

# 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 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仅删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 388 号 5 号楼一楼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金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916201816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盖章）：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2 号 A 栋 7 层 502a 室

邮编：201199

评价机构联系人：陈茜雯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021-64129598（直线），[gzcyyhj@163.com](mailto:gzcyyhj@163.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jx1jv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JCK0N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69655735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茜雯	11353143511310351	BH0321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茜雯	工程分析、评价适用标准、结论	BH032122	
李海富	项目概述、规划相容性分析、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及环保遗留问题、现有工程回顾、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BH072149	
焦庆玲	审核	BH03460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金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 388 号 5 号楼一楼（莘庄工业区）		
地理坐标	北纬 N: 31°3'12.6792" 东经 E: 121°22'48.5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海洋：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闵行区闵行新城MHC10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 规划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闵行区闵行新城MHC10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1]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 [2020]107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 388 号内，属于莘庄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b>1.1.1 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388号5号楼。根据《闵行区闵行新城MHC10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1]39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属环境治理业，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p>	
	<b>1.1.2 与莘庄工业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b>	<p>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07 号)，本项目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		
序号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 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	此次跟踪评价范围为：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江区界-银都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97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设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四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内，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与园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
	2	主要规划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和 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快速路、主次干路两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危险废物全部委外清运，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现状。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在规	根据图 1-3，本项目不在产业控制带范

		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控制园区周边及内部生活规模和布局；对现状或规划的集中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减缓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围内。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高端制造业和生物医药研发等产业，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	项目符合上海市的“三线一单”要求（详见表 1-3 分析）和莘庄工区的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 1-2 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与园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	符合
4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环境治理。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按节点落实上海星月环保有限公司等企业调整关停，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应按《报告书》建议，在各类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内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对瓶北路 150 弄等非工业用地内企业的综合整治。按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的相关要求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在《报告书》的重点管控单元内，生产过程不产生 VOCs。本项目将按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相关要求，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并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相符
5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应优先引进有利于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提高园区资源利用水平高的项目。按《报告书》建议，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节水工作。	本项目为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不涉及清洁生产。	符合
6		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水分流制，各类污废水全部收集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区域河道的综合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固废集中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平台建设	本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其他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符合
7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本市环评审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纳入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范围内环评可予以简化。		
8	落实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日常监测、跟踪评价要求。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保机构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园区环境保护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结合 2035 规划尽快启动园区规划修编，开展新一轮规划环评。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开展后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建成后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措施并根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 1.1.3 与莘庄工业区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莘庄工业区“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空间	<p>莘庄工业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根据闵行区 2035 总体规划，莘庄工业区生态空间包括沿六磊塘生态廊道、沿北竹港生态廊道、沿北横泾生态廊道。</p> <p>★除绿化及生态建设、重大交通设施，以及涉及城市安全的项目外，严格控制建设活动；</p> <p>★不得新建工业项目。对生态空间内，现有工业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并禁止实施除环保改造以外的改扩建工程，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并逐步置换到生态空间以外。</p>	根据图 1-1，项目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	/
产业控制带	<p>居民区外 0-50m 为 I 类重点管控区：</p> <p>★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p>	根据图 1-3，项目不在产业控制范围内。	/

		<p>居民区外 50-200m 为 II 重点管控区：</p> <p>★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p> <p>★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例 <math>Q \geq 1</math> 的环境风险源；</p> <p>★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产业控制带内不符合新建项目准入要求的现状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若实施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p>		
	战略预留区	<p>★根据《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战略预留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通知》（沪规土资[2018]3 号），莘庄工业区战略预留区执行“战略预留区实施过渡期管控政策”；</p> <p>★执行《规化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沪经信规范[2019]4 号）相关要求；</p> <p>★严格遵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涉及产业控制带、生态空间的部分应落实相关管理要求；</p> <p>★做好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的环境管理。</p>	根据图 1-4，项目不在战略预留区范围内。	
	总量管控措施	<p>★严格落实相关环境管理政策，控制和降低 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排放；</p> <p>★推进企业锅炉（导热油炉）指标改造，进一步减少 NO<sub>x</sub> 排放量；</p> <p>★推进重点企业 VOC<sub>s</sub> 减排工作，提高 VOC<sub>s</sub> 捕集与治理水平。</p>	项目不涉及 NO <sub>x</sub> 、VOC <sub>s</sub> 排放。	相符
	环境准入	<p>总体要求负面清单：</p> <p>★规划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p> <p>★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项目；</p> <p>★严格控制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的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p> <p>★执行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p>	项目不属于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的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负面工艺或工序内容。	
		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具体要求：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	禁止新建、扩建废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间隙、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重大装备			
	航空航天			

		电子信息	禁止新建、改扩建铅酸电池制造的项目。		
		新材料及精 细化工	禁止新建、扩建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原料及化学原料药 项目。		
		生物医药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三级（含）以上生 物安全实验室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血制品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繁育型动物房及专业从 事动物试验服务的项目。		
		食品	禁止新建、扩建需要在露天条件下敞开 发酵、熟化、腌制等的农副食品、酒类 等加工、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屠 宰项目。		
		纺织机服装 业	禁止新建、扩建染整、脱胶、湿法印花 工序。		
		皮革制品业	禁止新建、扩建制革、毛皮鞣制工序。		
		固体废物处 理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垃圾焚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危险废物（含医 疗废物）焚烧项目。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及转 运，不属于经营性垃圾 焚烧项目及经营性危 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焚烧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三 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 1.2.1 环评报告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不涉及填埋和焚烧工艺，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置，不采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特殊工艺，不在上海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故不属于需纳入重点管理的项目，为一般项目。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3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19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19]187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果的通报》（沪环评[2024]141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联动区域-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自愿实施审批制。

### 1.2.2 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388号5号楼一楼，对照《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对于全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故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管理要求相符。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图1-1。



图 1-1：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未设置能耗、水耗等方面的限值，故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莘庄工业区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项目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空间布局 管控	(1) 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根据图 1-1,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产业控制带范围内。	相符
	(2)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根据附图 1-2, 本项目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范围内。	相符
	(3)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	相符
产业准入	(1) 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造纸行业。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所列的两高行业及两高项目。	相符
	(2) 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管污染工序减量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行业,不涉及自主炼焦。	相符
	(3) 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4) 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	本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	相符

		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2020年版)》所列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5) 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莘庄工业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详见后文表1-4。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1)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企业不是被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相符
		(2) 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	莘庄工业区未被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	相符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后文“总量指标控制”章节分析，本项目无需实施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	相符
工业污染防治		(1) 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2) 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通风橱和集气罩集中收集，末端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至屋顶排放，未使用所列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相符
		(3) 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	本项目不在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
		(4) 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本项目所在莘庄工业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已有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相符
		(5) 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 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2) 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设锅炉。	/
港区污染		(1) 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	本项目不涉及。	/

	治理	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		
		(2)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运转、处理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所在莘庄工业区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2) 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
		(3)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 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锻造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地。	本项目不涉及。	/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到达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发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项目所在建筑和园区均为硬化地面，项目各风险物质暂存场所地面均铺设防渗地面，满足防渗及防漏要求。项目不涉及地下设施，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相符
	节能降碳	(1) 深化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	本项目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	/

		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	化工行业，不在上海化工区等重点园区及重点行业。	
		(2)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项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相符无相关限值要求。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



图 1-2：项目所在地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图 1-3：上海莘庄工业区产业控制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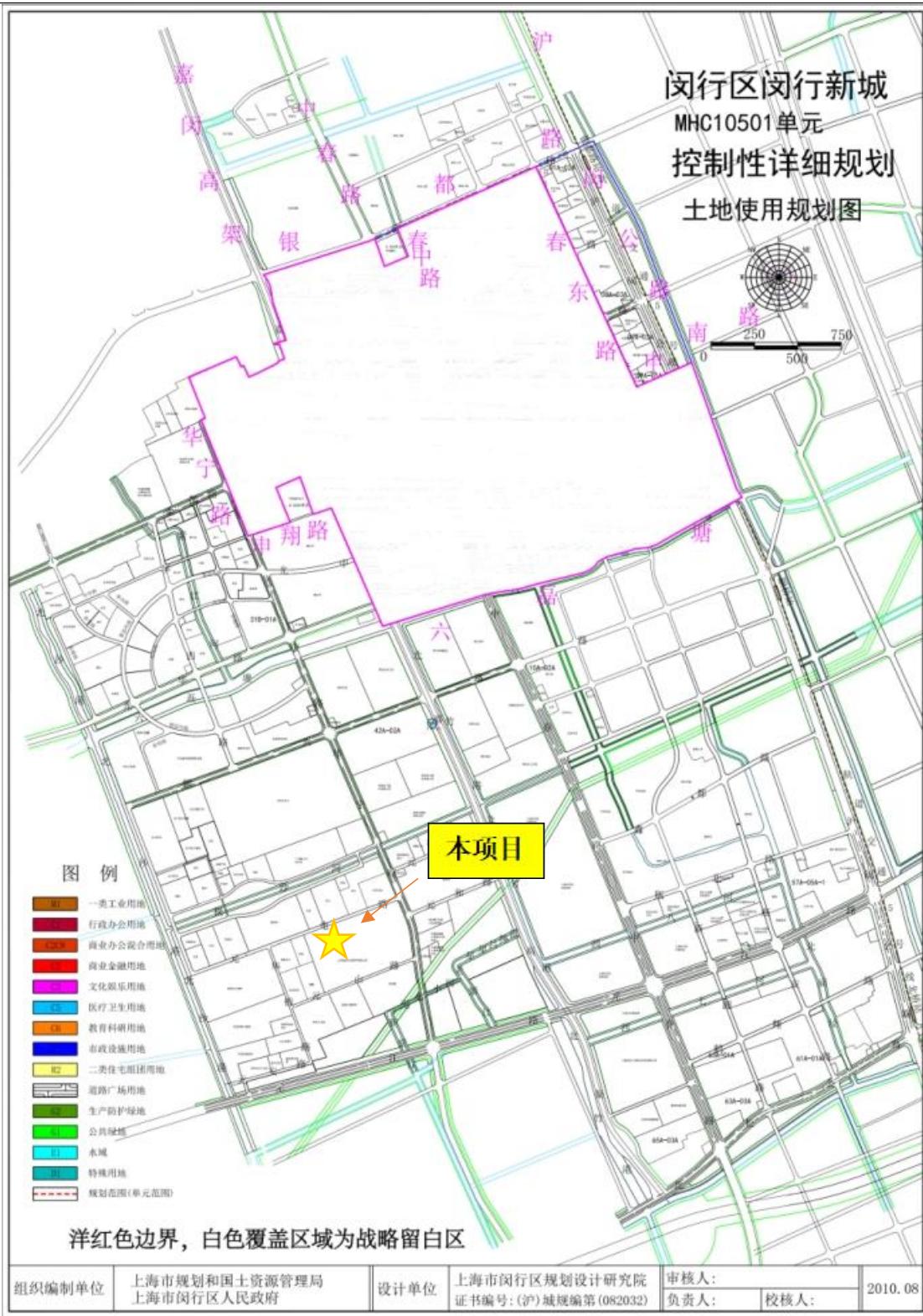


图 1-4: 战略预留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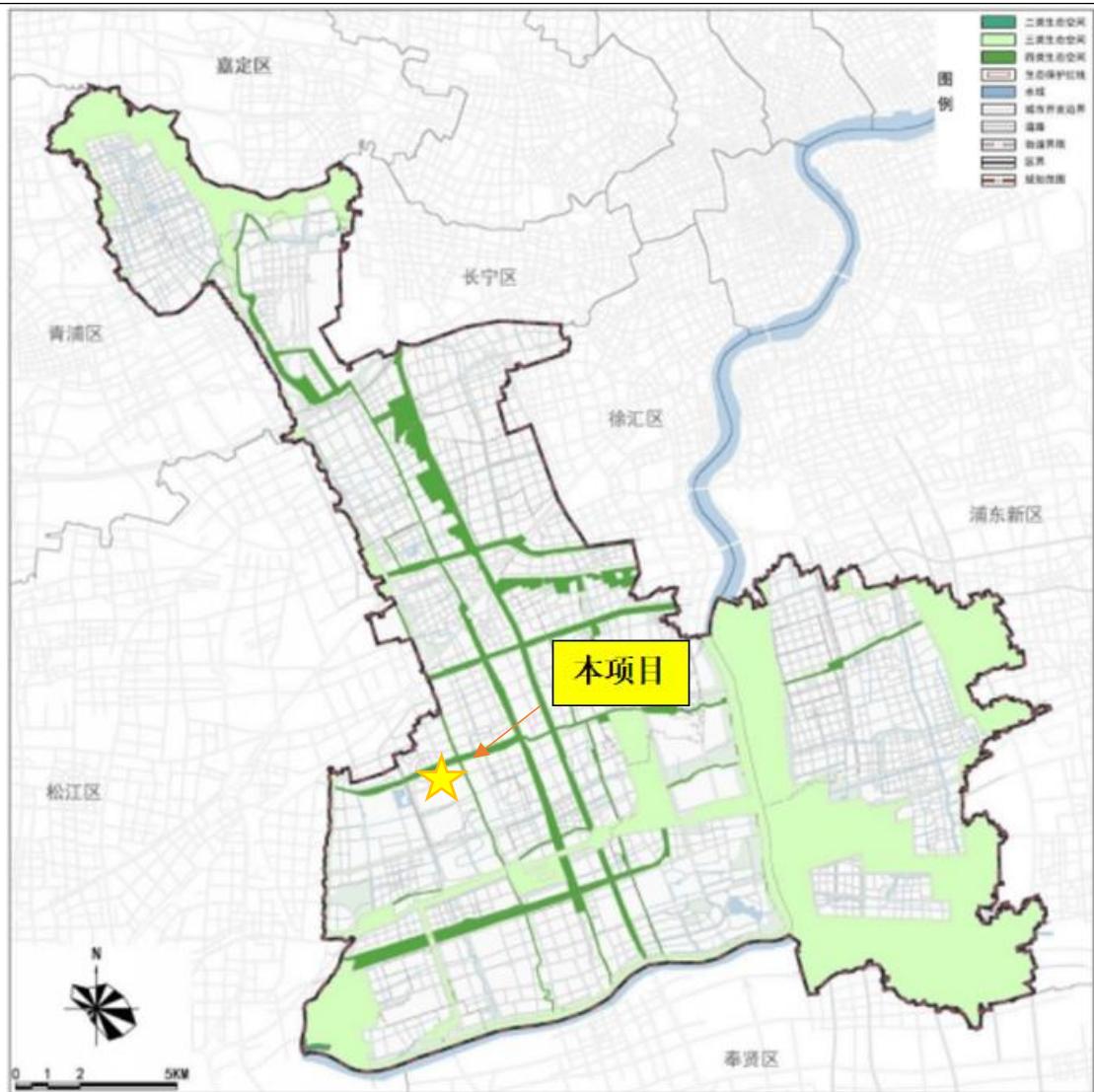


图 1-5: 阔行区生态空间规划图

#### 1.2.4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13号），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中各项环保要求相符，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光伏装机、风电装机、生物质能装机分别达到407、262、84万千瓦。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引入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2	2.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30%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202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3	3.强化能耗强度总量双控 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4%，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为60%左右。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没有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4	4.加快火电机组升级提质 加快推进外高桥一厂、石洞口一厂、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吴泾八期2号机、宝钢自备电厂3号机实施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结合高桥地区产业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5.鼓励燃油锅炉窑炉清洁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p>6 1.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p>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p> <p>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根据表 1-2、表 1-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和莘庄工业区的“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且项目将按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7 2.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p> <p>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加快南北转型地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北部地区提升钢铁冶炼能效，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废钢比提升至 15%以上；南部地区推进环杭州湾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杭州湾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加快规划保留工业区以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石化化工行业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推动炼油向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延伸。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三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p> <p>继续推进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p>	<p>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中的行业；能源仅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8 3.推进清洁生产绿色制造</p> <p>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 2025 年，推动 1000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p> <p>完善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准技术规范体系和第三方评价机制。打造重点领域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标杆。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新建企业绿色工厂全覆盖，全市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创建占比达 25%以上。</p> <p>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和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到 2025 年，具备改造条件的市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需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9	4.深化工业企业VOCs 综合管控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料 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	/
10	5.提升园区监控网络效能 建立针对园区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与快速精准溯源体系。完善全市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监测评价因子库和指标体系，提升恶臭异味污染快速应对能力。推进临港新城等工业园区环境监控网络建设，完善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项目将建立例行监测制度，定期对废气和噪声的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
(三) 提升交通绿色清洁水平			
11	1.推进运输体系绿色发展 大力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货运铁路专用线建设，深化港口集疏运结构调整和站点布局优化，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较 2020 年增长 10%以上，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不低于 52%，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 90 万标准箱及以上。 构建绿色低碳城市交通体系，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45%以上，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以上。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12	2.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加强本市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和强制维护制度。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研究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有关政策。 深化加油站、储油库、油品码头和油船等储存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持续推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到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总量力争突破 1 万辆，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 50%。		
13	3. 加强非道机械综合治理 鼓励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厂内车辆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国四排放标准发动机。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内新增或更新的载重 3 吨以下叉车基本采用新能源机械。 对本市生产、进口、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符合性检查，基本实现本市生产产品系族全覆盖。加强重点企业固定使用机械检查和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本项目不涉及。		
14	4. 推动港口航空绿色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安排，实施更严格的船舶排放控制区。研究在黄浦江和苏州河主要航段设立绿色航运示范区。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加强船舶冒黑烟和燃油质量执法检查。推动内河混合动力船舶、纯电动船舶试点应用。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港口新增和更新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岸电设施常态化应用，港作船舶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 100%。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机场新增或更新的机械和车辆原则上全面采用新能源，具备接电条件的机场泊位地面辅助电源设施全覆盖，使用率达到 100%。加强航空燃油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15	5. 强化重点企业清洁运输 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大宗货物新能源及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80% 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p>6.推进交通排放智慧监管 逐步完善移动源智慧监管平台,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品储运销行业等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
<b>(四) 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b>				
	17	<p>1.深化扬尘源全方位管理 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 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作业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市政工程推广采用覆罩法和装配式施工。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储备用地、拆房地块、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控。 对于散货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易扬尘点位进行排查建档、采取防尘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渣土运输作业规范, 提高渣土运输企业规范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程度, 将工地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情况纳入文明施工考核, 加强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积极推广新型渣土车辆。持续加强城市保洁, 2025 年底前, 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道路冲洗率达到 95%。 建设“固定式扬尘在线监测+移动监测”的综合式扬尘在线监测网络, 构建扬尘污染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撑平台。动态掌控各类扬尘措施落实情况, 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p>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 装修过程中按《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法规执行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及时清扫场地; 对水泥、砂石堆场布置在室内; 施工场地保持一定湿度; 水泥搅拌等操作设置在室内进行, 可有效控制施工期污染影响。	相符
	18	<p>2.推广低 VOCs 含量建材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 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 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 VOCs 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	/
<b>(五) 深化农业污染综合防治</b>				

	19	1.推广种植业氨减排技术 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60%、绿色农产品认证率达到30%以上。全面推广精准施肥,通过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使用量。推广氮肥机械深施、新型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降低9%和10%。	本项目不涉及。	
	20	2.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利用 持续推进粮油作物秸秆和蔬菜等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露天焚烧。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21	3.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推行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试点实施畜禽养殖氨排放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实施社会面源深度治理				
	22	1.加大生活面源精细管控力度 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将其纳入区级相关管理平台。完善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及第三方治理管控机制。 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集中钣喷中心或使用第三方脱附。 加强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等生产和销售环节能效标识使用监督管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冷凝、低氮燃烧等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	
	23	2.加强其他污染物质防控 推动氟化工行业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生产线,其他行业改造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 继续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和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	

### 1.2.5 与固体废物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

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进出口设置缓坡,地面做硬化处理。项目贮存过程会产生的少量粉尘,企业于破碎及打包区和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 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1.2.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与转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其相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相符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与转运,将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相符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密闭箱式卡车运输,可防止运输过程的雨淋,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态,均贮存在室内,项目收集的废弃饼干为固体,进出包装采用防水材料,确保无沾水腐烂的情况,无渗滤液的产生。若遇强降雨天气,停止装卸货作业。项目在卸货、破碎和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分拣、破碎、打包与贮存工作均在室内进行,地	相符

		面均做好防渗处理。项目收集的固体废物均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根据图 1-1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涉及跨省转移，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第二十二条进行申报和报备。	相符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将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相符

#### 1.2.5.2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 32357-2015）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对废电子、电器产品进行收集和贮存，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进行拆解等加工，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一 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	本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单位，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仅进行收集和贮存，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至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	相符

	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格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本项目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仅进行收集和贮存，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相符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项目作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企业将与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企业和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签订长期合同，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相符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企业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相符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仅在厂区进行贮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 32357-2015），本项目仅对“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GB/T 32357-2015) 中“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参见附录 A），并标识。	本项目严格按照 GB/T32357-2015 中附录 A 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标识	相符
2	在回收过程不得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仅在厂区进行贮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	相符
3	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应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本项目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会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相符
4	收集制冷设备时，应检查制冷系统的完整	本项目不收集制冷设备等可能含	/

	性，并分别分类收集和标识。制冷系统完好的制冷设备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利于制冷剂和压缩机润滑油的回收利用	有废液的废电子、电器产品	
5	对于可能存有残余液体的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免液体泄露	本项目不收集可能含有残余液体的废电子、电器产品	/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设置防护措施、集水集油措施，以避免掉落、泄漏等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本项目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涉及液态水、油等物质，企业运输工具拟设置防护措施，以避免掉落	相符
7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水泥硬化地面	本项目贮存场地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	相符
8	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或废油类等液体积存、泄漏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收集可能含有残余液体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企业在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风险或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可围堵在厂房内，并及时使用应急物资和设备，将其转移至密闭容器内，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
9	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设置在室内，不涉及室外贮存	/
10	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对于可能泄露可燃气体的产品，例如含有碳氢类制冷剂的制冷产品，应在贮存区域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厂房内禁止明火或热源，避免引起火灾，内部均设有消防栓与灭火器。项目不收集可能泄露可燃气体的产品，无需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相符

#### 1.2.5.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需要进行分类（筛选不同化学组成的塑料，如回收的废塑料中分选出聚乙烯塑料、聚丙烯塑料等），符合塑料加工利用定义。对照《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 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	本项目涉及废塑料分类工艺，属于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将严格遵守本规定要求。	相符

	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涉及对废塑料进行分类、破碎和打包，有粉尘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TA001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地理位置属于104地块，其现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在居民区内。 本项目的回收对象主要针对企业，以块状或片状塑料为主，不收集规定中禁止利用的超薄塑料袋、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被危险化学品或农药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 本项目回收对象仅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等不在本项目回收范围内。	相符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回收的废塑料部分交由有正规回收利用资格的单位进行再利用，部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相符
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均来源于上海市内工业企业，不涉及进口固体废物。	/
<b>1.2.5.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27873-2011）的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回收的废弃饼干为固体，不包含液体组分，使用1台破碎机将饼干粉碎，定期运送至第三方处置单位。废弃饼干分拣、破碎和贮存在独立房间中进行，并使用集气罩进行排风，集气罩下加设软帘，废气经除尘和除异味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废弃饼干单独装卸，进出包装采用防水材料，确保无沾水腐烂的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27873-2011）中涉及废弃产品处理企业技术规范的内容，本项目与其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27873-2011）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合性
第六十 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为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本项目不涉及。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企业对收集的废饼干采取破碎处理，可以避免其再次流入市场。	相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企业将联系饼干生产经营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时间和地点。	相符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	/

#### 1.2.5.5 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号）相符合性如下：

**表 1-11 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闵环辐[2020]8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一、加强规划选址管理	1、场所选址应符合闵行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388号5号楼一楼，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根据图1-5，本项目距离4类生态空间-沿六磊塘生态廊道约100m，不属于4类生态空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与规划相符；根据表1-2、表1-3分析，本项目与上海市和莘庄工业区“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相符
	2、应设置在已开展过区域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执行区域规划环评规定的产业控制带要求，控制与环境敏感项目的距离。	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属于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根据表1-3，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的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根据图1-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控制带范围内，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项目。	相符
	3、禁止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属于所列的需保护区域内。	相符
二、落实相关手续办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应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本项目，并将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2、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应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通过后方可转移。	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涉及跨省贮存或处置的或综合利用的；将提前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及“一网通办”平台备案，待通过后再转移。	相符
	3、贮存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应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报区	本项目贮存场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将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并报	相符

		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现存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贮存场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环境污染的措施，贮存分拣工作应在室内进行。	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进出口设置风帘；贮存、分拣工作均在室内进行。	相符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室内，进出口设置缓坡，雨水不会进入室内。	相符
		3、所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产生渗滤液的，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渗滤液水质达到 GB8979 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干货，运输车辆为箱式卡车，运输时保持车辆货物进出口密闭，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的雨淋，若遇强降雨天气，停止装卸货作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贮存于室内，不涉及产生渗滤液。	相符
		4、贮存场所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贮存场所排放的颗粒物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5、贮存场所应按照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贮存场所将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四、加强日常运营管理		1、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生活垃圾桶，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将贮存相应区域，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贮存，不会混入。	相符
		2、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事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相符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收集、贮存及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均会提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合同。	相符
		4、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导流渠等，发现有损坏或异常的，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	本项目将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行。		
	1、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应将各贮存场所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范围，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每半年向固废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情况报告。	相符
	2、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会同执法大队、所在街镇环保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核查各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转运及去向情况，检查现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3、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将各贮存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名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反固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4、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组织各贮存场所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应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建设单位将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硬性排查及整改工作，并在退场后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相符
<b>1.2.6 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b>			
<b>1)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b>			
<p>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与转运，涉及卸货、分拣、破碎、袋装、入库、打包、装货等工序，属环境治理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第四十二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b>（2）与上海市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p>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清单；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p>			

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 **(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容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2.1.1 项目背景</h3> <p>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现拟租赁上海桂豪笔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 388 号 5 号楼一楼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12m<sup>2</sup>，新建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场所，用于收集闵行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实现本地区资源的循环利用。</p> <p>涉及收集、贮存与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品种包括废饼干、废皮革、废塑料、废橡胶、废动力电池、纺织废物及废纺织品、废木材、废金属、废旧设备及机械、废玻璃、废保温耐火材料、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废纸品、废电器电子产品，主要工艺包括卸货、分拣、破碎和打包。本项目运输均采用密闭厢式卡车，车辆定期至专业汽修厂进行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卸车后驶出厂区，委托洗车单位清洗后回厂区停放，厂内不设置洗车服务。</p> <p>项目建成后，经本项目场地贮存中转的纺织废物及废纺织品、废木材、废金属、废旧设备及机械、废纸品、废动力电池、废塑料（可回收）、废电器电子产品等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计 20000t/a，废饼干、废皮革、废橡胶、废玻璃、废保温耐火材料、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废塑料（不可回收）等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计 10000t/a。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判断依据主要为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结合固体废物回收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内的固体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将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判定。</p> <p>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中，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仅在厂区进行贮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p>					
	<h3>2.1.2 工程组成</h3> <p>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栏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名称</th><th>内容</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及打包区	位于厂房一楼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27m <sup>2</sup> ，用于废塑料（可回收）的破碎、散货进入的固体废物的打包。设置 2 台打包机和 1 台破碎机。	
		装卸货及分拣区	位于厂房一楼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88m <sup>2</sup> ，用于各类固体废物的分拣。	
		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	位于厂房一楼东侧，独立房间，建筑面积约为 16m <sup>2</sup> ，用于破碎、打包和贮存废饼干。设置 1 台破碎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一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2m <sup>2</sup>	
	储运工程	可回收利用类固体废物贮存区	位于厂房一楼东南侧，建筑面积共约为 156m <sup>2</sup> ，用于贮存纺织废物及废纺织品、废木材、废金属、废旧设备及机械、废纸品、废动力电池、废塑料（可回收）、废电器电子产品等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地面做一般硬化处理。	
		不可回收利用类固体废物贮存区	位于厂房一楼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18m <sup>2</sup> ，用于贮存废皮革、废橡胶、废玻璃、废保温耐火材料、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废塑料（不可回收）等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地面做一般硬化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不单独设置水泵房。	
		排水	厂区内外设雨污水管道，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华锦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供电	由市政电力提供，经厂区变电房变压后，分配到本项目用电区域。	
		暖通	本项目办公区设置分体式空调，外机机组就近布置于外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及打包区和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加设软帘），经 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楼顶 15m 高排放（DA001），系统设计风量 8000m <sup>3</sup> /h。	
		废水治理措施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厂房内西侧设置有 1 处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 3.1m <sup>2</sup>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上门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环境风险防治 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下设置防渗托盘；车间进出口设置缓坡。
<b>2.1.3 建设规模</b>			
<p>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与转运，涉及分拣、破碎加工和打包工艺。</p>			
<p>①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p>			
<p>项目在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最南端设置一排货架，货架摆放方式为横一列，详见于附图 4。货架长 13m，宽 1m，货架共有三层储存空间，第一层（货架下地面）高度为 1.5m，第二层和第三层的高度均为 1m，总高度 3.5m。货架使用柱卡（挂于横梁）、螺栓和安全销确保固定并避免倾倒。</p>			
<p>项目纺织废物及废纺织品、废木材、废金属、废纸皮、废动力电池、废塑料（可回收）打包后单层贮存，其中纺织废物及废纺织品贮存于货架第三层，贮存高度为 1m，其他打包后的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于地面，贮存高度为 1.2m。废旧设备及机械不进行打包，贮存于货架第一层（货架下地面），贮存高度为 1m。废电器电子产品包装进场，在本项目场地不拆开和二次打包，贮存于货架第二层，贮存高度为 1m。</p>			
<p>区域内共设 3 条东西向通道，宽度为 2m，长度为 13m，通道总面积为 78m<sup>2</sup>，则实际贮存区域面积为 78m<sup>2</sup>。通道宽度可以容纳叉车行驶。实际贮存区域中，货架面积为 13m<sup>2</sup>，地面贮存部分面积为 63m<sup>2</sup>。</p>			
<p>全区域内的最大暂存量为 200t，根据下文表 4-14、表 4-15 中分析，场地可容纳下 200t 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p>			
<p>②废饼干贮存区：</p>			
<p>项目废饼干打包后单层贮存于地面，贮存高度为 1.2m。区域破碎及打包工位 4m<sup>2</sup>，实际贮存区域面积为 12m<sup>2</sup>。全区域内的最大暂存量为 15t，根据下文表 4-14、表 4-15 中分析，场地可容纳下 15t 废饼干。</p>			
<p>③不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p>			

项目废皮革、废橡胶、废玻璃、废保温耐火材料、废塑料（不可回收）打包后单层贮存于地面，贮存高度为1.2m。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不进行打包，贮存于地面，贮存高度为1.2m。

区域设2条东西向通道，宽度为2m，长度为15m，通道总面积为60m<sup>2</sup>，实际贮存区域面积为58m<sup>2</sup>。通道宽度可以容纳叉车行驶。

全区域内的最大暂存量为100t，根据下文表4-14、表4-15中分析，场地可容纳下100t不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详细贮存位置、贮存高度详见下表。

表2-2 主要运转物料清单

固体废物分类	主要成分	贮存高度	贮存位置	备注
可回收利用类	纺织废物及废纺织品	1m	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单层贮存；放置于货架第三层
	废木材	1.2m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
	废金属	1.2m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
	废旧设备及机械	1m		放置于货架第一层（货架下地面）未经打包
	废纸品	1.2m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
	废动力电池	1.2m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
	废塑料（可回收）	1.2m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
	废电器电子产品	1m		放置于货架第二层；未经二次打包
不可回收利用类	废饼干	1.2m	不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
	废皮革	1.2m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
	废橡胶	1.2m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
	废玻璃	1.2m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密度较高，为确保安全，降低贮存高度
	废保温耐火材料	1.2m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
	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	1.2m		放置于地面；未经打包
	废塑料（不可回收）	1.2m		单层贮存；放置于地面

项目运行规模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运转物料清单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分类	主要成分	年周转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周期d	储存位置	来源	去向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回收利用类	纺织废物及废纺织品	1000	10	2	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主要为闵行区内企事业单位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废木材	2500	15	2					
		废金属	5000	30	2					
		废旧设备及机械	4000	25	2					
		废纸品	2000	15	2					
		废动力电池	500	5	2					
		废塑料(可回收)	4000	25	2					
		废电器电子产品	1000	10	2					
	合计		20000t/a							
	不可回收利用类	废饼干	2500	15	2	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				
		废皮革	1000	10	2	不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废橡胶	1000	10	2					
		废玻璃	2000	15	2					
		废保温耐火材料	1000	10	2					
		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	500	5	2					
		废塑料(不可回收)	2000	15	2					
		合计	10000t/a							

注：①进出货车辆拟为密闭厢式卡车，其车厢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中转对象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

②不收集含油的废金属。

③塑料块、板或包装桶等为可回收利用类，塑料袋、塑料薄膜等为不可回收利用类。

④项目收集的废弃饼干为固体，进出场时均位于密闭包装内，包装采用防水袋(可密封)，确保无沾水腐烂的情况，无渗滤液的产生。

表 2-4 项目收集物料成分、性质表

建设内 容	固体废 物种类	主要来源行业	来源工艺	主要成分	理化 性质 (形 态)	来货时形态	出货时的包装规格
	废塑料 (可回 收)	塑料生产、加工和 日常使用	塑料生产、加工和 使用过程及包装 容器使用报废等	塑料板、塑料块等、塑料制品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 般不超过 1m*1m*0.1m	吨袋
	废塑料 (不可回 收)			塑料袋、塑料膜等	固态		吨袋
	废金属	金属制品的生产、 加工和日常使用、 机加工等行业	金属及其制品的 生产、加工和使用	金属及其合金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 般不超过 1m*1m*0.1m	吨袋
	废旧设备 及机械	工业生产活动、机 械设备的生产 和日常使用	工业生产活动、机 械设备的生产 和使用	机械设备、电线电缆、锅炉、机 器设备等	固态	整件	整件
	废纸品	造纸、纸制品加工 等行业	生产、拆包等过程	纸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 般不超过 1m*1m*0.1m	0.96m <sup>3</sup> /捆 (0.8m×1m×1.2m)
	纺织废物 及废纺织 品	纺织、服装等行业	工业生产、加工、 使用及回收、裁切 工艺等	布料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 般不超过 1m*1m*0.1m	吨袋
	废木材	园林、伐木、木质 家具的生产和日 常使用	采伐、木材加工、 育林剪枝、木质家 具加工和使用	采伐废弃物、木材加工废弃物、 育林剪枝废弃物、废木质家具、 木材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 般不超过 1m*1m*0.1m	吨袋
	废电子、	企业报废的笔记	使用报废后	废弃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其废	固态	袋装	吨袋

	电器产品	本电脑、电视机等		弃零部件、元器件			
	废动力电池	工业生产	工业生产、加工、使用及回收	废弃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钴酸锂电池、镍氢电池等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1m*1m*0.1m	仅进行缠绕膜打包，最大尺寸为0.8m×1m×1.2m
	废橡胶	橡胶工业和橡胶制品使用、各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报废品	橡胶生产、加工和使用，边角料和报废品	橡胶、废橡胶轮胎及其碎片等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1m*1m*0.1m	吨袋
	废皮革	皮革加工和日常使用、工业生产	皮革鞣制、皮革加工和使用，工业生产、加工、使用及回收	皮革、皮革鞣制、加工制品的废物和边角料等皮革废料及边角料、碎料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1m*1m*0.1m	吨袋
	废玻璃	玻璃加工和日常使用、工业生产	玻璃生产、加工和使用，工业生产、加工、使用及回收	玻璃、二氧化硅等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1m*1m*0.1m	吨袋
	废保温耐火材料	工业生产	工业生产、加工、使用及回收	保温岩棉、耐火砖、玻璃棉等保温耐火材料废料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1m*1m*0.1m	吨袋
	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	工业生产	涉及催化剂/吸附剂的工业生产	废有机材料催化剂、无机金属材料催化剂、无机非金属材料催化剂、混合材料催化剂，活性炭、分子筛、喷涂吸附石灰、废交换吸附树脂等	固态	吨袋	吨袋
	废饼干	食品销售业	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	饼干	固态	防水袋装(可密封)	防水袋装(可密封)

		据证明可能危害 人体健康被召回 的饼干				
--	--	---------------------------	--	--	--	--

注: ①固体废物类别分类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主要为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结合固体废物回收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  
③不得收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内的固体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将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判定。

建设内容	<p><b>2.1.4 主要生产单元</b></p> <p>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装卸货及分拣区、破碎及打包区、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不可回收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和可回收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p> <p><b>2.1.5 主要工艺</b></p> <p>项目主要工艺为分拣、破碎加工和打包。</p> <p><b>2.1.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b></p> <p>项目分拣均为手工分拣，企业运营过程中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p>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1	生产设备	打包机	/	1 台	破碎及打包区																													
			破碎机	/	2 台	破碎及打包区；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																													
	2	环保设备	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配套风机	风量 8000m <sup>3</sup> /h	1 套	厂房楼顶																													
			干雾抑尘装置	3 个喷嘴，单个流量 20L/h	1 套	装卸货及分拣区、破碎及打包区																													
			风帘	/	1 套	厂房出入口																													
	3	辅助设备	柴油叉车	/	1 台	租赁区域																													
<p><b>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b></p> <p><b>表 2-6 项目原材料及燃料名称、消耗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原材料名称</th><th>消耗量</th><th>用途</th><th>最大暂存量</th><th>暂存区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捆扎带</td><td>300 卷</td><td>固体废物打包</td><td>10 卷</td><td rowspan="6">装卸货及分拣区 西北角</td></tr> <tr> <td>2</td><td>编织袋</td><td>2000 只</td><td>固体废物打包</td><td>500 只</td></tr> <tr> <td>3</td><td>液压油</td><td>0.2t/a</td><td rowspan="2">设备维护保养</td><td colspan="2" rowspan="4">打包机和叉车保养时由销售商提供，区域内不暂存</td></tr> <tr> <td>4</td><td>机油</td><td>0.1kg/a</td></tr> <tr> <td>5</td><td>柴油</td><td>0.6t/a</td><td>设备日常使用</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用途	最大暂存量	暂存区域	1	捆扎带	300 卷	固体废物打包	10 卷	装卸货及分拣区 西北角	2	编织袋	2000 只	固体废物打包	500 只	3	液压油	0.2t/a	设备维护保养	打包机和叉车保养时由销售商提供，区域内不暂存		4	机油	0.1kg/a	5	柴油	0.6t/a	设备日常使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用途	最大暂存量	暂存区域																														
1	捆扎带	300 卷	固体废物打包	10 卷	装卸货及分拣区 西北角																														
2	编织袋	2000 只	固体废物打包	500 只																															
3	液压油	0.2t/a	设备维护保养	打包机和叉车保养时由销售商提供，区域内不暂存																															
4	机油	0.1kg/a																																	
5	柴油	0.6t/a	设备日常使用																																
<p>注：</p> <p>①本项目叉车定期送至专业单位进行检查、维修、保养，添加柴油，每年 12 次，每次加 60L，由于叉车维护不在本项目车间进行操作，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抹布、废蓄电池。</p> <p>②打包机需定期保养，保养内容为添加液压油、涂抹机油；每年保养 1 次，每次每台打包机</p>																																			

添加 120L 液压油；根据企业估算，两台打包机每次共使用 0.1kg 机油，  
③液压油、机油需要使用时购买，一次性用完，厂区内不储存。由于不涉及更换，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机油。

项目使用主要化学原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外观、性状	溶解性	密度 [g/mL]	饱和 蒸汽压 [kPa]	闪点 [°C]	爆炸极限		熔点 [°C]	沸点 [°C]	急性毒性	危险特性	风险物质判别 <sup>①</sup>	是否为 挥发性 有机物 <sup>②</sup>
								下限%	上限%						
建设内容	1 液压油	8002-05-9	琥珀色液体, 具有特殊的气味	不溶于水	0.881	/	>204	0.9	7.0	-252.8	>316	LD <sub>50</sub> : > 2000mg/kg(大鼠经口)	/	是	否
	2 机油	68334-30-5	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	不溶于水, 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0.885	/	120-340	/	/	-73	/	/	/	是	否
	3 柴油	68334-30-5	柴油是一种棕色液体, 具有粘性	不溶于水, 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0.835	/	≥56	/	/	/	141-462	/	/	是	否

注: ①风险物质判别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  
②挥发性有机物判定依据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3.4条款;  
③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判定, 柴油、液压油和机油不属于受控物质。  
④根据《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物质使用。

建设 内 容	<b>2.1.8 水平衡分析</b>																												
	<b>2.1.8.1 供水</b>																												
	本项目仅对场地地面进行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用水包括喷雾装置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具体用水情况说明如下。																												
	<b>表 2-8 项目供水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水定额</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高用水量 (t/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最高用水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喷雾装置用水</td><td>20L/h · 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8</td><td>每隔半小时喷雾装置开启 5min，每日喷雾设施运行 80min，每年运行约 333h，运行时按所有喷嘴均开启考虑，喷嘴数量共 3 个</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职工生活用水</td><td>50L/ (人·d) +10% 不可预计水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职工 4 人，全年工作 250 天</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colspan="2"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9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日最高用水量 (t/d)	年最高用水量 (t/a)	备注	1	喷雾装置用水	20L/h · 个	0.08	19.98	每隔半小时喷雾装置开启 5min，每日喷雾设施运行 80min，每年运行约 333h，运行时按所有喷嘴均开启考虑，喷嘴数量共 3 个	2	职工生活用水	50L/ (人·d) +10% 不可预计水量	0.2	50	职工 4 人，全年工作 250 天	3	合计		0.28	69.98	/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日最高用水量 (t/d)	年最高用水量 (t/a)	备注																								
1	喷雾装置用水	20L/h · 个	0.08	19.98	每隔半小时喷雾装置开启 5min，每日喷雾设施运行 80min，每年运行约 333h，运行时按所有喷嘴均开启考虑，喷嘴数量共 3 个																								
2	职工生活用水	50L/ (人·d) +10% 不可预计水量	0.2	50	职工 4 人，全年工作 250 天																								
3	合计		0.28	69.98	/																								
<p>综上，本项目喷雾装置用水量为 <math>19.98\text{m}^3/\text{a}</math>，生活用水量为 <math>50\text{m}^3/\text{a}</math>，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math>69.98\text{m}^3/\text{a}</math>。</p>																													
<b>2.1.8.2 排水</b>																													
<p>喷雾装置主要功能为提高厂房内湿度，减少扬尘排放，达到降尘效果，此过程不会产生流动水排放。</p>																													
<p>生活污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math>45\text{m}^3/\text{a}</math>。</p>																													
<p>综上，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45\text{m}^3/\text{a}</math>，通过租赁厂房卫生间配套的排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b>表 2-9 项目排水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水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高排水量 (t/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最高排水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生活污水</td><td>按用水量的 90%计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日最高排水量 (t/d)	年最高排水量 (t/a)	1	生活污水	按用水量的 90%计算	0.18	45	2	合计		/	0.18								
序号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日最高排水量 (t/d)	年最高排水量 (t/a)																									
1	生活污水	按用水量的 90%计算	0.18	45																									
2	合计		/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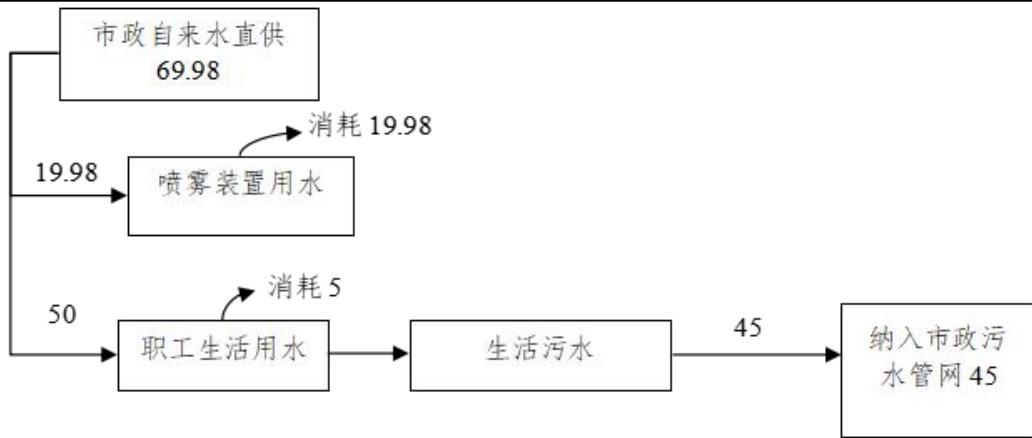


图 2-4：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投产后需要职工 4 人，执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工作时间 09: 00~17: 00，全年工作 250 天（2000 小时/年）。

### 2.1.10 厂区平面布置

#### （1）厂区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具体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 388 号 5 号楼一楼，建筑内有上海胜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青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属于莘庄工业区范围内，周边以生产性企业为主。根据附图 2，具体周边情况如下：

① 闵行区元电路 388 号区域边界内：

东侧：园区边界；

南侧：上海驭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鑫堡机械配件厂、兆韵电子、上海来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厚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裕礼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绍发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巧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西侧：莱尔德电子材料公司、上海宝途物流有限公司；

北侧：上海桂豪笔业有限公司、上海正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本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俊灿食品香料有限公司、上海均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兆维科技、上海胜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②闵行区元电路 388 号区域边界外：

东侧：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华宁路；

南侧：元吉小区（距离约 475m）；

西侧：华锦路；

北侧：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元电路。

（2）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边界

本项目法人代表为企业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2-10 本项目环保责任界定及污染源考核边界**

污染源		环保责任主体	考核边界
废气	粉尘	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排气筒 (DA001)、厂界
废水	园区生活污水	上海桂豪笔业有限公司	元电路 388 号污水总 排口 (DW001)
噪声	厂界噪声	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外 1m

注：①厂界指上海沐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区域的边界。  
 ②生活污水环保责任单位为排水许可证持证单位-上海桂豪笔业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2.2.1 主体工程工艺流程及说明</b></p> <p>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贮存、转运，涉及卸货、分拣、入库、打包、装货等工序。其中，废饼干和可回收的废塑料还进行破碎工序。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仅在厂区进行贮存，不进行拆解加工。</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出货运输车辆为密闭厢式卡车，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装卸货均在厂房内进行。卸货工作通过叉车完成，固体废物经分拣和打包后，贮存于厂内，货物贮存量达一定量时，通过叉车装运至箱式卡车中，运至第三方处置利用单位。</p> <p>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工艺具体如下：</p> <p><b>(1) 废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工艺流程</b></p> <pre> graph LR     A[废电子、电器产品] --&gt; B[固体废物属性]     B --&gt; C[卸货]     C --&gt; D[入库]     D --&gt; E[装货]     E --&gt; F[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pre> <p><b>图 2-5：废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工艺流程图</b></p> <p><b>工艺说明：</b></p> <p><u>固体废物属性判断：</u>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拟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p> <p><u>卸货：</u>由厢式卡车将收集的固体废物运输至装卸货及分拣区（卡车的清洗和保养不在本建设地址内进行，故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使用叉车卸货至厂房内。废电子、电器产品为袋装入场，不在本项目场地内拆包，故不会产生废电路板和粉尘。</p> <p><u>入库：</u>将袋装的废电子、电器产品转移至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贮存。</p> <p><u>装货：</u>使用叉车将袋装的废电子、电器产品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及分拣区的</p>
------------	------------------------------------------------------------------------------------------------------------------------------------------------------------------------------------------------------------------------------------------------------------------------------------------------------------------------------------------------------------------------------------------------------------------------------------------------------------------------------------------------------------------------------------------------------------------------------------------------------------------------------------------------------------------------------------------------------------------------------------------------------------------------------------------------------------------------------------------------------------------------------------------------

卡车上，运输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电子、电器产品为袋装入场，不在本项目场地内拆包/重新打包，故装货过程无粉尘产生。

## (2) 废塑料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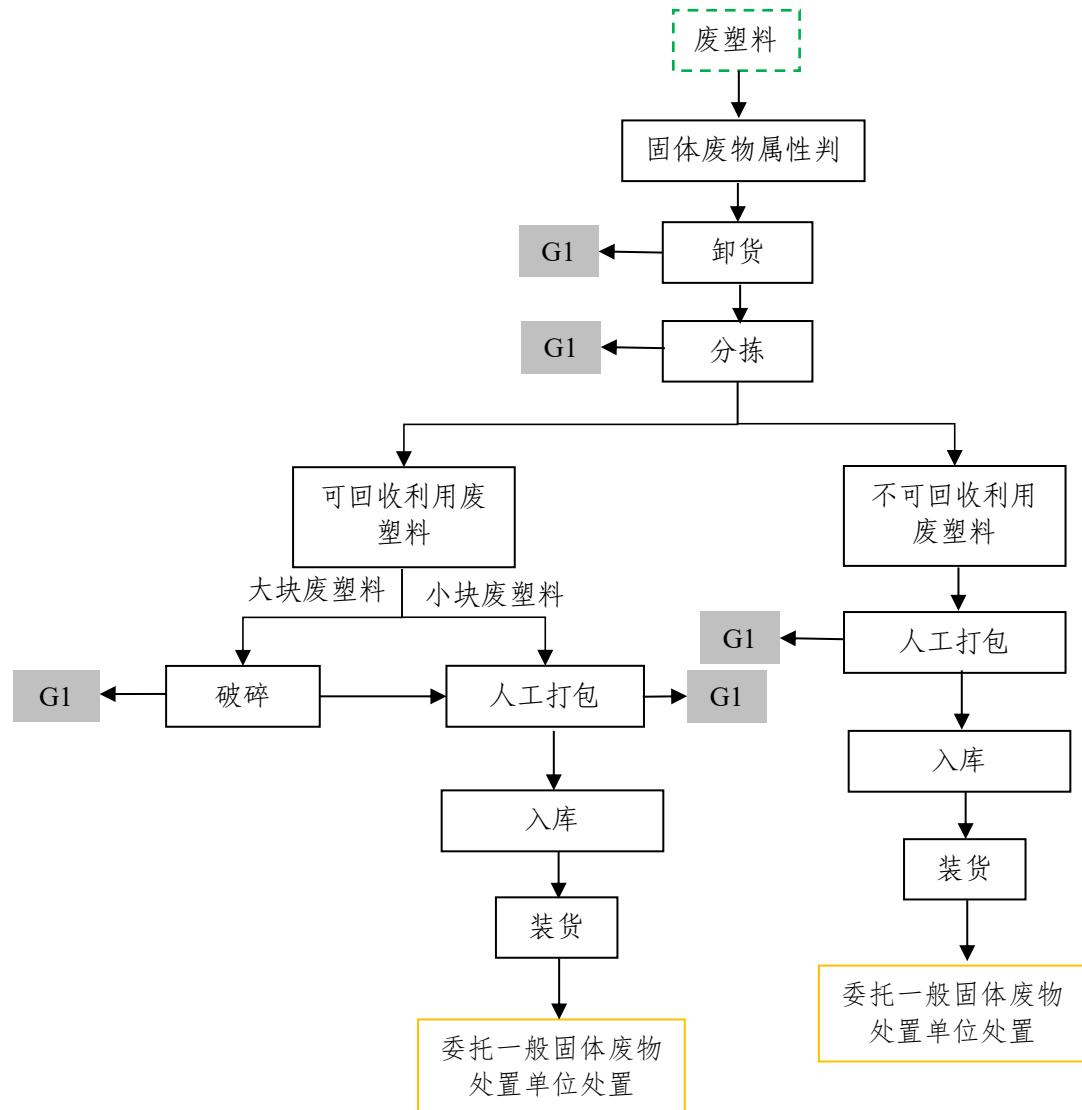


图 2-6：废塑料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

卸货: 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均为散货, 由厢式卡车运输至装卸货及分拣区, 使用叉车将废塑料卸货至分拣打包区。卸货过程中废塑料表面尘屑飞扬, 会产生废气 G1,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分拣: 在分拣打包区将废塑料分为可回收废塑料与不可回收废塑料, 分拣过程废塑料碰撞摩擦, 导致废塑料表面携带尘屑飞扬, 会产生废气 G1,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破碎: 部分可回收的大块的废塑料需要进行破碎, 通过使用破碎机将大块塑料破碎成小块,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分拣、破碎工艺均于破碎机工位进行。

人工打包: 人工用吨袋将可回收废塑料与不可回收废塑料分别进行打包,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入库: 将打包完成的废塑料根据分类情况分别转移至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和不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贮存。

装货: 与末端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 将已打包好的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及分拣区的卡车上。项目打包好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 故装货过程无粉尘产生。

### (3) 废纸品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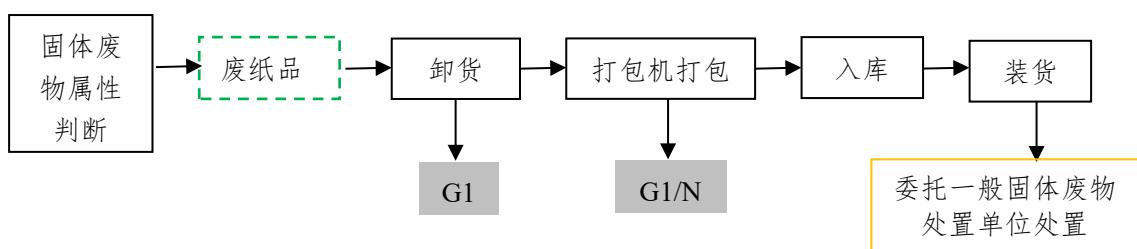


图 2-7: 废纸品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 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 不得收集危险废物, 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

的固体废物，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

卸货：项目收集的废纸品均为散货，由厢式卡车运输至装卸货及分拣区，使用铲车将其卸货至分拣打包区。卸货过程尘屑飞扬，会产生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打包机打包：将废纸用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规格为 1m<sup>3</sup>/捆，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废纸转移至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贮存。

装货：与末端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及分拣区的卡车上。项目打包好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装货过程无粉尘产生。

#### （4）废饼干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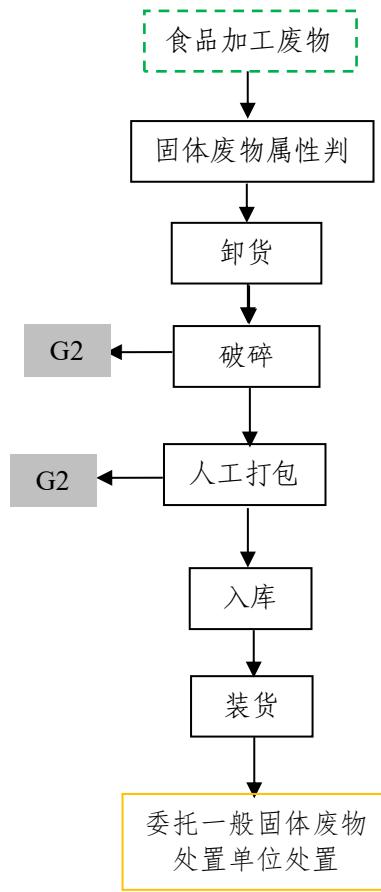


图 2-8: 废饼干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

卸货: 收集的废饼干在产废单位以防水包装打包，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沾水，不产生渗滤液。废饼干由厢式卡车运输至东侧厂房外，使用叉车卸货至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卸货过程中不拆卸包装，不会产生废气。

破碎: 在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将废饼干的包装拆开，使用饼干破碎机将废饼

干磨碎，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2，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拆包、破碎工艺均于破碎机工位进行。

人工打包：人工将破碎后的废饼干装进防水袋（可密封）进行打包，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2，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废饼干贮存于饼干破碎及贮存间。

装货：与末端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东侧厂房外的卡车上。此时废饼干位于防水袋（可密封）中，装货过程无废气产生。

破碎后的废饼干定期运输至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5）废金属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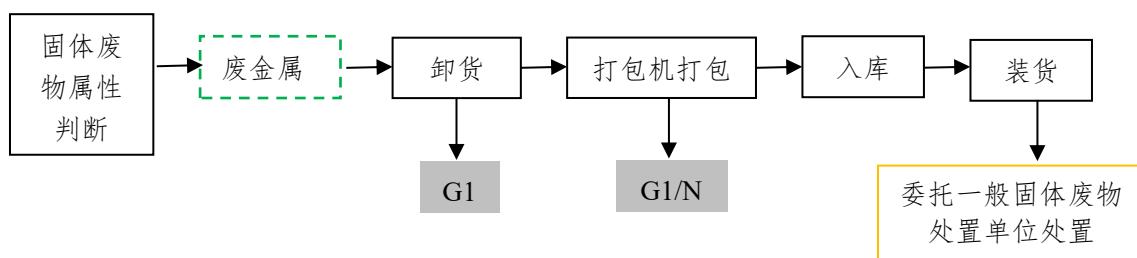


图 2-9：废金属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不收集含油的废金属。

卸货：项目收集的废金属均为散货，由厢式卡车运输至装卸货及分拣区，使用叉车将其卸货至分拣打包区。卸货过程金属碰撞摩擦，导致尘屑飞扬，会产生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打包机打包：将废金属用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规格为 1m<sup>3</sup>/捆，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废金属转移至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贮存，定期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装货：与末端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及分拣区的卡车上。项目打包好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装货过程无粉尘产生。

#### (6)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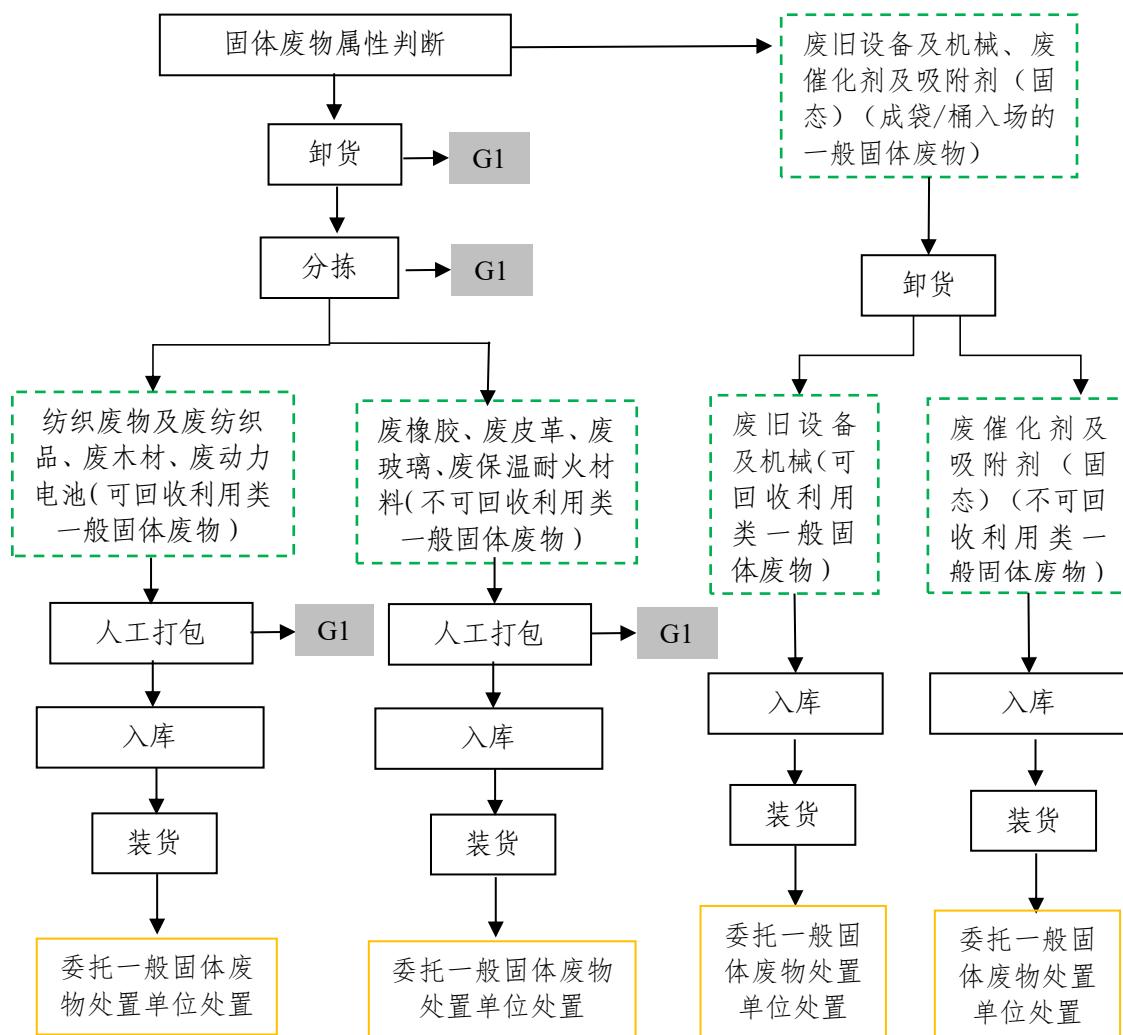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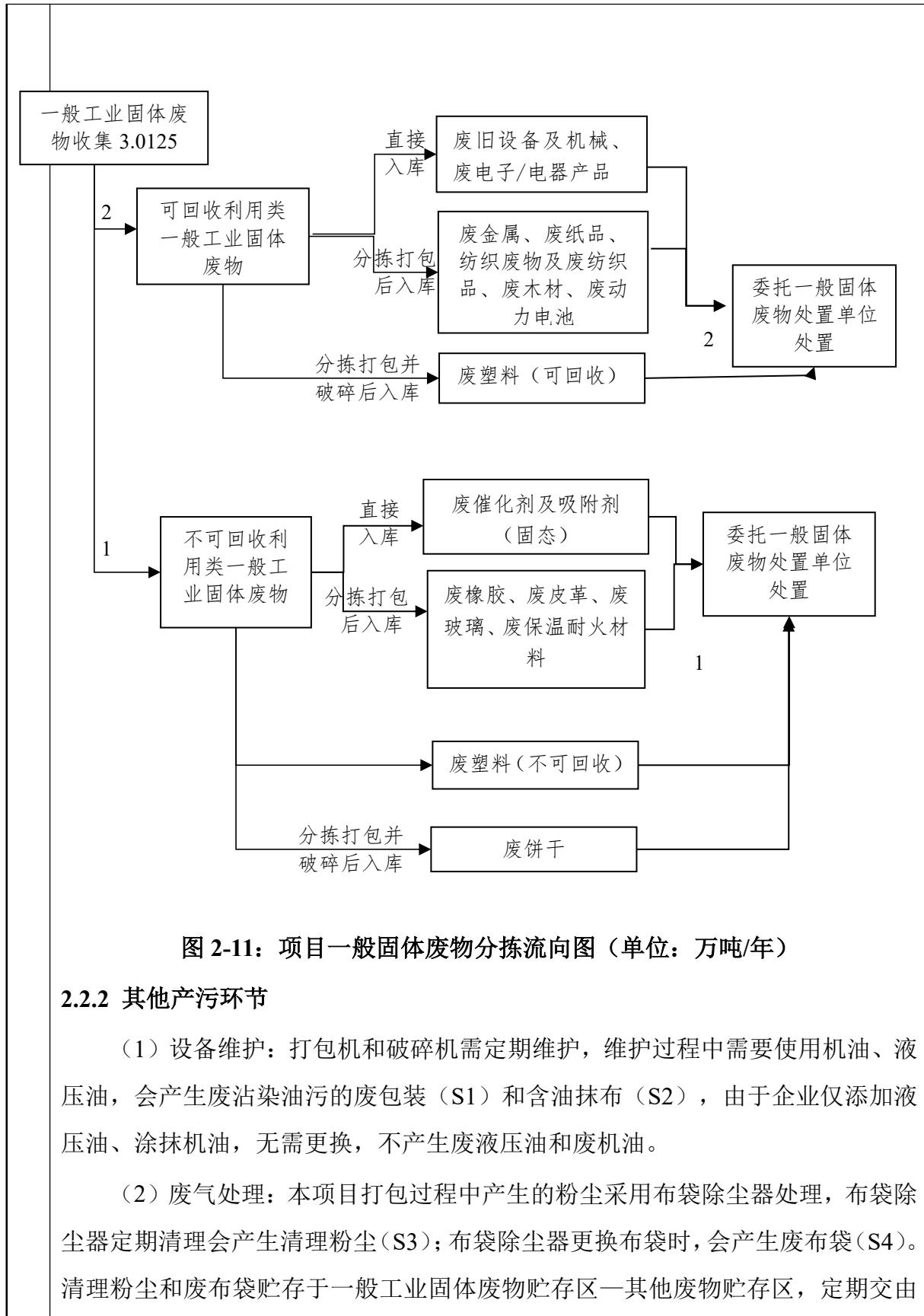


图 2-10：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p><u>固体废物属性判断:</u> 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p> <p><u>卸货:</u> 对于以散货形式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由厢式卡车运输至装卸货及分拣区，使用铲车将其卸货至分拣打包区。卸货过程中会有尘屑飞扬，会产生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对于以整袋、整桶形式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不进行拆解，卸货过程不会产生粉尘。</p> <p><u>分拣:</u> 对于以散货形式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分拣打包区将物料按照固体废物种类与是否可回收利用人工进行分类，分拣过程物料碰撞摩擦，导致物料表面携带的尘屑飞扬，会产生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u>人工打包:</u> 对于以散货形式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人工用吨袋分别进行打包，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u>入库:</u> 将打包完成或无需打包的各固体废物分别于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与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储存，定期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u>装货:</u> 与末端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及分拣区的卡车上。项目打包好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装货过程无粉尘产生。</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拣流向如下图 2-11 所示。</p>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 员工工作生活：本项目员工日常工作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W）和生活垃圾（S5）。本项目设备运转、车辆运输、货物装卸过程会产生噪声（N）。				
<b>2.2.3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b>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内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b>表 2-11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b>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环保措施
废气	G1	卸货、分拣、破碎、打包过程	粉尘	颗粒物	破碎和打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并经 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置 1 套干雾抑尘装置（喷嘴数 3 个）覆盖装卸货及分拣区、破碎及打包区。车间进出口设置风帘，卸货、分拣、打包过程保持门窗紧闭，干雾抑尘装置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
	G2	废饼干破碎、打包过程	粉尘	颗粒物、臭气浓度	破碎和打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并经 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通过租赁厂房卫生间配套的排水管道最终通过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S1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沾染油污的废包装	沾染液压油的废桶	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		含油抹布	沾染机油、液压油的抹布	
	S3	废气处理	除尘器粉尘	颗粒物	分类收集贮存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
	S4		废布袋	布袋	

					处置。
	S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运输、装卸	噪声	Leq (A)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闵行区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2023年闵行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摘自《上海市闵行区2023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4>3.1.1.1 环境空气质量</h4> <p>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常规因子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x</sub>、SO<sub>2</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						
<h5>（1）总体状况</h5> <p>2023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318天，优良率87.1%，较2022年同期下降1.4个百分点。全年优级天数为112天、良级天数为196天、轻度污染天数为43天、中度污染天数为3天、重度污染天数为1天，无严重污染天数。</p>						
<p>全年47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的有27天，占污染天数57.4%；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12天，占污染天数25.5%；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sub>2</sub>)的5天，占污染天数10.6%；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的有3天，占污染天数6.4%。</p>						
<h5>（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h5> <p>2023年闵行区区域各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汇总如下表所示。</p>						
<p><b>表3-1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年平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8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6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达标
O <sub>3</sub> -8h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7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98.1%	达标
①PM <sub>2.5</sub> ：2023 年，闵行区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30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2 年同期上升 15.4%，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的监测数据均达标。					
②PM <sub>10</sub> ：2023 年，闵行区PM <sub>10</sub> 浓度4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2 年同期上升 27.0%。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的监测数据均达标。					
③SO <sub>2</sub> ：2023 年，闵行区 SO <sub>2</sub> 浓度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2022 年同期持平。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区 SO <sub>2</sub> 浓度呈持续改善趋势，2020 为历年同期最低。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的监测数据均达标。					
④NO <sub>2</sub> ：2023 年，闵行区NO <sub>2</sub> 浓度3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2 年同期上升 16.7%。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的监测数据均达标。					
⑤O <sub>3</sub> ：2023 年，闵行区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 9%。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的监测数据均达标。					
⑥CO：2020 年，闵行区CO年均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2022 年同期持平。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区 CO 浓度呈持续改善趋势。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的监测数据均达标。					
综上所述，2023 年闵行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所列特征污染物，故不需开展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 (1) 总体状况

2023 年闵行区 6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6.7 个百分点。其中，II类、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断面占比分别为 0%、88.5%、11.5%、0%和 0%，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3 个百分点、上升 15.2 个百分点、下降 9.8 个百分点、下降 4.0 个百分点和持平。

“十三五”期间，闵行区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III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劣V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到2020 年已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到 2023 年已基本消除V类水体。

#### (2) 地表水考核断面

2023 年，闵行区 61 个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60mg/L 和 0.158mg/L，较 2022 年同期分 别下降 9.1%和上升 18.8%。

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氨氮指数浓度呈下降趋势，水质达标率持续上升，并在 2023 年达到 100%。

### 3.1.1.3 声环境质量

全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6.4dB(A)和 47.8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上升 1.2dB(A)和 0.5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昼间和夜间均为一般，较 2022 年同期均持平。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闵行区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68.3dB(A)和 61.9dB(A),昼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夜间高于 4a类区标准 3.9dB(A)，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上升 0.7dB(A)

和下降 0.4dB(A)。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昼间时段交通噪声保持良好的趋势，夜间时段对环境的影响仍然存在。

本项目周边 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1.4 生态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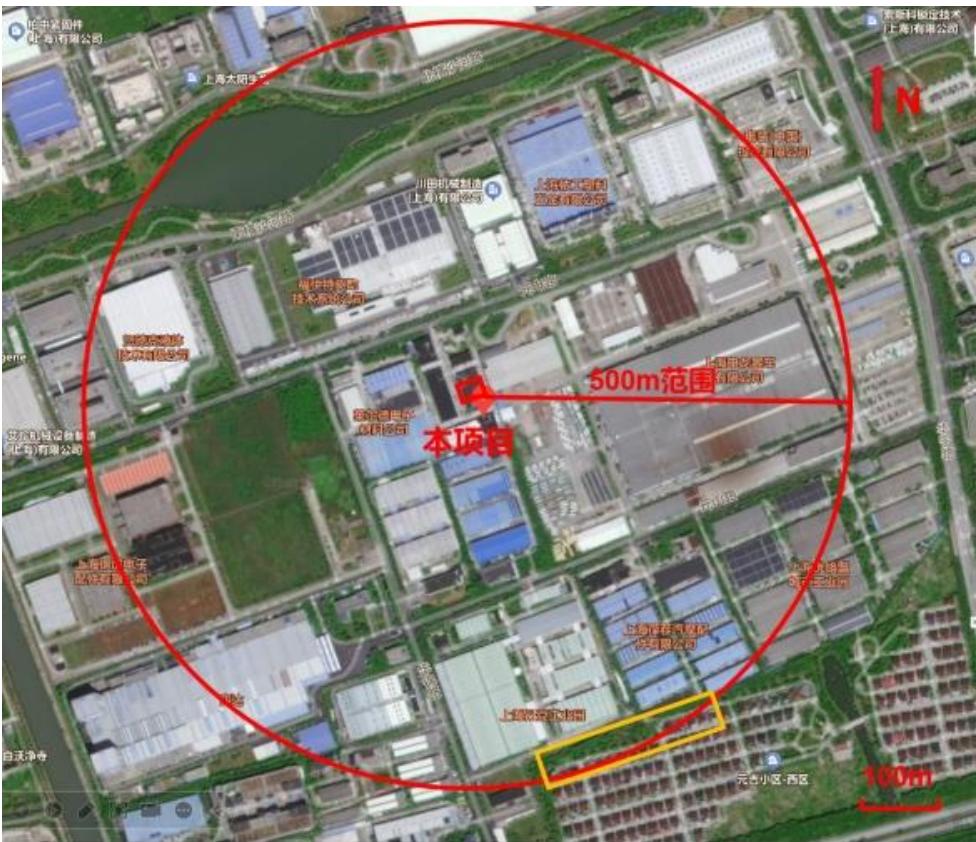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3.1.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h3>3.2.1 大气环境</h3>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文图 3-1 和表 3-2。</p> 									
	<p>图 3-1：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p>									
	<p>表 3-2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与项目厂界相对位置和距离</th><th>保护目标性质</th><th>环境空气功能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元吉小区住宅楼</td><td>东南 475m</td><td>居民住宅</td><td>二类区</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与项目厂界相对位置和距离	保护目标性质	环境空气功能区	1	元吉小区住宅楼	东南 475m	居民住宅
序号	名称	与项目厂界相对位置和距离	保护目标性质	环境空气功能区						
1	元吉小区住宅楼	东南 475m	居民住宅	二类区						

###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3.3.1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气G1 和G2，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和表3 中相关排放限值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3 中相关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1、表3 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00(无量纲)</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表1、表3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3.3.2 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属二类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故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限值</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表 2</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td> <td>500mg/L</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1、表3 标准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表1、表3 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表 2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mg/L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1、表3 标准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表1、表3 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表 2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mg/L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4	悬浮物 (SS)	400mg/L	
5	氨氮 (NH <sub>3</sub> -N)	45mg/L	
6	总氮 (TN)	70mg/L	
7	总磷 (TP)	8mg/L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dB(A)	55dB(A)

### 3.3.4 固体废物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拟符合防泄漏、防扬尘、防雨淋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2)。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 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p>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 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 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p>

(1)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氮(TN)和总磷(TP)。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 2、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NO<sub>x</sub> 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 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sub>3</sub>-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

<p>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p> <p>对照沪环规[202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且本项目未列入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也不属于沪环规[2023]4 号文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无需实施削减替代。</p>							
<b>表 3-6：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b>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颗粒物	0.1	/	0.1	/	/	/
废水 (吨/年)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重点 重金属 (kg/年)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内容仅为室内装修。在装修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4.1.1 施工扬尘

装修施工期间，装卸建材、水泥砂浆搅拌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为减轻装修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必须及时清扫场地；对水泥、砂石堆场布置在室内；施工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水泥搅拌等操作设置在室内进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可根据《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法规执行。

### 4.1.2 施工期废水

项目所在园区已分别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道，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可以实现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带来影响。

### 4.1.3 施工期噪声

装修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都会产生噪声。针对施工噪声在夜间影响相比昼间更为突出的特点，防治重点是避免夜间施工。此外通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位置等也可有效缓解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

### 4.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修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修正)》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将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4.2.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 G1	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卸货、破碎、分拣、打包	1.366	56.917	集气罩加设软帘+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 净化效率 95%	2.846	3.415E-02	6.830E-02	DA001 一般排放口 高度 15m 内径 0.4m 温度 25°C 坐标 N31° 3'13.0824" E121° 22'48.7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废气 G2		有组织	颗粒物	废饼干的破碎、打包	0.846	141.0	集气罩加设软帘+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 净化效率 95%	7.383	2.215E-02	4.230E-02		
	5 �幢厂房东区一楼		无组织	颗粒物	卸货、破碎、分拣打包	0.246	/	/	/	1.229E-03	2.457E-03	面源尺寸 30m×20.4m 面源高度 1.5m 坐标 N: 31° 3'12.6792" E: 121° 22'48.5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注: 废气排放情况以卸货、破碎、分拣和打包, 以及废饼干的破碎和打包同时进行这一最大排放工况计算。无组织排放情况考虑风帘、干雾抑尘装置及建筑阻隔, 99%沉降至地面, 1%无组织排放逸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产生源强</b></p> <p>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物料除废旧设备及机械、废电子/电器产品、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和废饼干外均为散货，卸车、破碎、分拣打包过程会产生废气，污染物指标以颗粒物计。</p> <p>① 非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p> <p>参考《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1kg 干粉料在 1.2 米下落大致产生 315mg 粉尘（PM<sub>10</sub>）”，即粉尘产生量约为万分之三，则卸车、分拣及打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均按万分之三计（即产生量为万分之九）。</p> <p>卸车废气（G1）、分拣废气（G1）、打包废气（G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散货均需涉及卸车、分拣、打包工序。按运输车堆积粉尘量平均为装车固体废物量千分之一计算，则粉尘总量为 21.50t/a。粉尘产量为 1.725E-02t/a。卸车、分拣、打包合计时间为 2000h/a。</p> <p>打包废气（G2）：废饼干涉及打包，按破碎后的废饼干颗粒表面携带粉尘量平均为总质量的万分之三计算，废饼干的粉尘量为 0.75t/a，打包过程中粉尘产量为 2.25E-04t/a。打包合计时间为 2000h/a。</p> <p>② 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p> <p>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产品。</p> <p>破碎废气（G1）：企业将大块废塑料破碎为直径约 5cm 的塑料块，破碎机额定转速 120r/min。根据企业预估，需要进行破碎的废塑料（可回收）约为 4000t/a，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0t/a。破碎工序最大生产时间为 500h/a。</p> <p>破碎废气（G2）：使用废饼干破碎机将废饼干磨碎，出料粒度为 3mm，额定主轴转速为 3500r/min。根据企业预估，需要进行破碎的废饼干约为 2500t/a，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938t/a。破碎工序最大生产时间为 500h/a。</p> <p><b>(2)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b></p> <p>项目计划于破碎及打包区上方和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内分别安装集气罩对粉</p>
--------------	--------------------------------------------------------------------------------------------------------------------------------------------------------------------------------------------------------------------------------------------------------------------------------------------------------------------------------------------------------------------------------------------------------------------------------------------------------------------------------------------------------------------------------------------------------------------------------------------------------------------------------------------------------------------------------------------------------------------------------------------------------------------------------------------------------------------------------------------------------------------------------------------------------------------------------------------------------

尘进行收集，破碎及打包区和废饼干破碎机工位上方集气罩加设软帘(长度与破碎机粉尘排放口齐平)，使加工区域内呈微负压以增加粉尘的收集效率；同时，确保加工作业过程车间门窗紧闭，且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先于作业启动，并同步运行，延时关闭。 本项目于装卸货及分拣区、破碎及打包区安装干雾抑尘装置，于车间进出口设置风帘。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且风量稳定（即废气治理设备定期维护，未出现非正常运转及管道破损的情况下）的前提下可获得较好的收集效率。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本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类型均属屋顶排气罩，捕集率不低于 90%，本项目捕集效率按 90%进行核算。粉尘收集后，经 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于楼顶 15m 高空排放（DA001），配套风机的风量为 8000m<sup>3</sup>/h。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本报告保守按 95%计。

### （3）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散逸粉尘来自于卸车、破碎、分拣、打包过程中未被捕集的粉尘。为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企业采取措施如下：

- 1) 厂房内装卸货过程确保包装完好，严禁采取野蛮倾倒、抛扔方式装卸货，使用叉车轻取轻放。
- 2) 本项目在装卸货及分拣区、破碎及打包区设置 1 套干雾抑尘装置，保持门窗紧闭，并每日定期开启干雾抑尘装置，对上述区域进行喷雾抑尘，增加空气湿度。
- 3) 本项目在车间进出口设置风帘。
- 4) 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为单独密闭房间，运行时该房间门关闭。

因此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考虑 99%被干雾抑尘装置、风帘及建筑物阻挡沉降于地面，仅 1%逸散至周边大气环境。

#### 4.2.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于破碎及打包区和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安装集气罩，均加设软帘增加收集效率。产生的粉尘收集汇总，经 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本项目于装卸货及分拣区、破碎及打包区

安装干雾抑尘装置，于车间进出口设置风帘。

风机选取可行性分析：

表 4-2 废气系统风机风量表（单位：m<sup>3</sup>/h）

集气罩位置	集气罩排风量	集气罩数量	合计风量	设计风量合计	选取风机风量
破碎及打包区	1800	2	3600	6480	8000
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	1800	1	1800		

注：①设计风量保守按 1.2 倍放大考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系统风机风量可行。

干雾抑尘装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厂房顶棚和墙壁安装电动喷雾机组，向厂房装卸货及分拣区、破碎及打包区内喷撒微细水雾，使浮游粉尘沉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表 C.1 内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中有“洒水抑尘”这一方法，项目采用干雾抑尘，其原理相同，故措施可行。

电动喷雾机组喷出的雾滴粒径不超过 100μm，其作用半径为 5~6m，即 1 个喷雾机组喷雾作用面积为 78~113m<sup>2</sup>。项目装卸货及分拣区、破碎及打包区区域总面积约为 114.8m<sup>2</sup>，计划设置一套共 3 个喷雾机组，可满足抑尘要求。

本项目装卸货及分拣区、破碎及打包区操作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并采用喷雾抑尘措施，除尘效率取 99%。

布袋除尘设备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其处理效率可达 99%。本项目粉尘产生浓度小，故除尘效率保守取 95%。

#### 4.2.1.3 达标分析

##### （1）有组织

基于上述分析，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229	5.630E-02	30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达标排放。

## （2）无组织

采用估算模式预测软件对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后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达标情况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预测点	DA001 贡献值	一楼贡献值	预测值	厂界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颗粒物	最大值	3.860E-03	7.590E-03	1.145E-02	0.5	达标

注：本项目厂界指项目所在租赁四侧边界外 1m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故而厂界浓度可达标。

## （3）臭气浓度达标情况

本项目采用类比法进行臭气浓度达标分析，类比项目为《上海京尚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上海京尚食品有限公司存在烘烤、腌制、成型和热加工等食品处理工艺，工程中会产生油烟和异味，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活性炭处理异味后排放。该类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括面粉、芝士、白砂糖、食用油，与本项目处理的废饼干原材料存在相似性；此外类比项目原辅料还涉及牛肉、蔬菜、虾仁、酱油等，食材种类繁杂，热加工中产生的异味更为显著，故类比项目臭气浓度将高于本项目少量废饼干粉尘产生的臭气浓度。此外，类比项目对异味（臭气）处理方式与本项目相同，均为活性炭吸附。综上，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与类比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可类比性较好。根据《上海京尚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

表4-5排气筒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无量纲)								执行标准(无量纲)	达标情况
排气筒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26	35	26	35	30	35	41	1000	达标

根据《上海京尚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 7-8 数据,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均<10 (无量纲), 达标排放。

本项目臭气浓度的来源是废饼干, 其处理量远低于类比项目, 且涉及工艺仅为破碎, 废气治理工艺同样为活性炭吸附, 因此类比上海京尚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可判断本项目DA001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不超过 41 (无量纲), 符合《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1 标准、厂界排放的臭气浓度<10 (无量纲), 符合《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标准。

#### 4.2.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系统开停工、检修、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三种情况,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项目各产生废气的工艺开始操作时, 首先运行废气治理装置, 然后再进行作业, 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可得到及时处理。各工序完成后, 废气治理装置继续运转, 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期间, 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运营工作, 确保相关设备关停。项目在开、停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是基本一致。

因此,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 如布袋破损、活性炭吸附饱和, 出现治理效率为 0 的情况。

##### 布袋破碎

项目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中布袋破碎时, 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布袋破碎导致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布袋破碎	颗粒物	197.917	1.106	1	1	30	1.5	超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因布袋破碎导致非正常工况发生时,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达标。

##### 活性炭吸附饱和

	<p>项目TA001 设施中活性炭吸附饱和时, 项目DA001 排气筒的臭气浓度可能超标排放。</p> <p>为了控制非正常排放, 企业制定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 具体如下:</p> <p>①布袋除尘器进出区域安装压差计及预警系统, 以便可以及时发现废气设施故障;</p> <p>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定期及时更换和清理布袋和活性炭,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废气排放达标; 更换或清理布袋、更换活性炭时停止生产,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③进一步加强进行监管, 记录进出口风量、布袋清理/更换周期、活性炭更换周期, 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p> <p>④每日记录干雾抑尘装置的运行情况, 运行时间等, 定期对干雾抑尘装置进行维护。如喷雾装置故障时, 企业关闭车间门窗, 采用手持式喷雾装置进行区域抑尘, 防止粉尘外溢。</p> <p><b>4.2.1.5 自行监测要求</b></p> <p>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废气日常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 次/年</td><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1 标准</td></tr> <tr> <td rowspan="2">厂界</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 次/年</td><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标准</td></tr> </tbody> </table> <p><b>4.2.1.6 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475m 的元吉小区住宅楼。本项目废气经集气</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2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2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标准																

罩（加设软帘）收集和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有干雾抑尘装置和车间进出口风帘。根据上文分析，其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装卸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收集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贮存于室内，严禁露天堆放，故不会造成雨水污染。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职工生活	pH (无量纲)	6~9		/	45	6~9		间接排放	纳管排放，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编号：DW001	6~9
		COD <sub>Cr</sub>	0.0225	500			500	0.0225					≤500
		BOD <sub>5</sub>	0.0135	300			300	0.0135				类型：厂区总排放口	≤300
		SS	0.0135	300			300	0.0135					≤400
		NH <sub>3</sub> -N	0.0018	40			40	0.0018				坐标： N31°3'13.0824" E121°22'48.7056"	≤45
		TN	0.0018	40			40	0.0018					≤70
		TP	0.0002	5			5	0.0002					≤8

注：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 第 5 册 城镇排水（第三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相关内容，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H: 6~9 、 CODCr≤500mg/L 、 BOD5≤300mg/L 、 NH3-N≤40mg/L 、 SS≤300mg/L 、 TP≤5mg/L 、 TN≤40mg/L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能够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可实现纳管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4.2.2.2 依托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纳管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

(2)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项目所在的厂区内也已铺设了完善的污水管网，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3)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概况：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历经多次改扩建，已形成了 2004 年建成的 120 万m<sup>3</sup>/d 一级强化处理设施，2008 年建成的 200 万m<sup>3</sup>/d 二级排放标准处理设施，以及 2013 年新建成的 80 万m<sup>3</sup>/d 一级 B 出水标准的处理设施。至今，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规模 280 万m<sup>3</sup>/d 已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对以上 280 万m<sup>3</sup>/d 污水全部提标至一级 A 标准，改造工程已完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33 万m<sup>3</sup>/d，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约为 0.0045 万m<sup>3</sup>/a (0.18m<sup>3</sup>/d)，占污水厂剩余能力的 0.00014%，所占份额很小，故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2.2.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4.2.3 噪声

##### 4.2.3.1 源强

企业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车辆班次，并限速禁鸣，将装卸货及分拣区设置于室内后，厂区内车辆交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有限。故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打包机和厂房楼顶的废气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其 1m 外单机源强为 70~75dB(A)。

表 4-9 噪声污染源强汇总

所在位置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厂房	打包机	75	2 台	①选用优质低噪声的设备；	81	8	东侧：13(7+6)	东侧：68 西侧：65
	破碎机	75	2 台			8		

				②设备合理布局，远离车间围墙； ③生产过程将门窗关闭； ④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			西侧： 16(10+6) 北侧： 13(7+6) 南侧： 26(20+6)	北侧：68 南侧：61
厂房 楼顶	废气风机 (环保 型)	80	1 台	隔声罩隔声、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 接，降噪量 15dB(A)。	/	8	/	65

注：①室内边界声级为所有室内设备叠加声级；

②根据项目厂房平面布置，东、北侧厂界均有玻璃窗户，隔声量按 7dB (A) 计，西侧为大门，故隔声量按照 10dB (A) 考虑，南侧为墙体隔声，隔声量按照 20dB (A) 考虑。

③室内噪声排放情况按各噪声源同时进行的最大工况计算。

#### 4.2.3.2 声环境影响

##### (1) 预测内容

噪声考核边界处（项目租赁区域边界）的噪声贡献值。

##### (2) 噪声预测模型

本项目采用点声源模式对各噪声源进行影响预测，并用叠加模式计算出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p = L_{p0} - 20\lg(r/r_0)$

式中：  $L_p$  — 距离  $r$  处的 A 声压级，单位：dB(A)；

$L_{p0}$  — 距离  $r_0$  处的 A 声压级，单位：dB(A)；

$r$  — 声源至受点的距离，单位：m；

$r_0$  — 声源距参照点的距离，单位：m，  $r_0=1m$ ；

$L_p = 10\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  $L_p$  — 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单位：dB(A)；

$L_{pi}$  —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单位：dB(A)；

$N$  — 噪声源个数。

##### (3)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受声点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台)	至厂界外1m处最近距离(m)	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1米	车间	68	1	26	40	44	65	达标
	废气风机	65	1	16	41			
南厂界外1米	车间	61	1	3	51	53	65	达标
	废气风机	65	1	11.2	44			
西厂界外1米	车间	65	1	6	49	50	65	达标
	废气风机	65	1	16	41			
北厂界外1米	车间	68	1	19.4	42	46	65	达标
	废气风机	65	1	11.2	44			

注：项目夜间不运行。

根据以上噪声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结合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项目厂界外1m处的噪声排放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限值，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今后生产过程中，企业将加强各方面环保管理，加强对设备的养护工作，确保各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引起噪声污染，同时加强职工教育，教育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人为噪声产生。

#### 4.2.3.3 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建议企业按照下表执行噪声的日常监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租赁区域四边界外1m	Leq(A)	1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注：项目夜间不运行。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设备维护保养	沾染油污的废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2	托盘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0.02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	0.005	袋装		0.005
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	1.026	袋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1.026
布袋更换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0.05	袋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0.05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0.5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0.5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T”表示“毒性” I：易燃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编制依据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S1 沾染油污的废包装：根据企业预估，一次产生量 0.02t，每年产生一次。

S2 含油抹布：含油抹布来源于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后的沾染机油、液压油的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维护保养用抹布最大年使用量为 5kg，会沾染少量油和杂质，则本项目含油抹布预计产生量约 0.005t/a。

S3 除尘器粉尘：根据废气产生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效率及净化效率计算可知，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1.026t/a；

S4 废布袋：根据环保设备单位提供数据，布袋重量为 0.05t。故废布袋一年产生量为 0.05t；

S5 生活垃圾：来源于 4 名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 · 人)，工作时间 250d，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

####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将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打包后，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项目于厂房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其设置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总面积为 156m<sup>2</sup>，实际贮存区域面积为 78m<sup>2</sup>。货架占地面积为 13m<sup>2</sup>，共三层，贮存高度均为 1m；地面贮存区域面积为 65m<sup>2</sup>，贮存高度为 1.2m。不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总面积为 118m<sup>2</sup>，实际贮存区域面积为 58m<sup>2</sup>，贮存高度为 1.2m。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总面积为 16m<sup>2</sup>，实际贮存区域面积为 12m<sup>2</sup>，贮存高度为 1.2m。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200t，不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100t，废饼干最大暂存量为 15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表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对象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高度 m	贮存能力 m <sup>3</sup>	最大贮存量 t	最大贮存量折合体积 m <sup>3</sup>	是否满足贮存需求
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纺织废物及废纺织品	货架第三层	13	1	13	10	12.5	是
	废木材	地面贮存区	14.4	1.2	17.3	15	17	是
	废金属	地面贮存区	4	1.2	4.8	30	4	是
	废旧设备及机械	货架第一层	13	1	13	25	10	是
	废纸品	地面贮存区	20	1.2	24	15	24	是
	废动力电池	地面贮存区	4	1.2	4.8	5	4.5	是
	废塑料（可回收）	地面贮存区	17.6	1.2	21.1	25	21	是
不可回收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废电器电子产品	货架第二层	13	1	13	10	11.5	是
	废皮革	地面贮存区	10.4	1.2	12.5	10	12.5	是
	废橡胶	地面贮存区	8	1.2	9.6	10	9	是
	废玻璃	地面贮存区	5.6	1.2	6.7	15	6	是
	废保温耐火材料	地面贮存区	11.2	1.2	13.4	10	13.5	是
	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	地面贮存区	6.4	1.2	7.7	5	7.5	是
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	废塑料（不可回收）	地面贮存区	10.3	1.2	12.4	15	12.5	是
	废饼干	地面贮存区	12	1.2	14.4	15	12.5	是

注：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密度：废金属 8.2t/m<sup>3</sup>、废塑料 1.2t/m<sup>3</sup>、废旧设备及机械 2.5t/m<sup>3</sup>、废纸品 0.625t/m<sup>3</sup>、废纺织品 0.8 t/m<sup>3</sup>、废木材 0.9t/m<sup>3</sup>、建筑材料类商品检测废料 0.75t/m<sup>3</sup>、废电子及

电器产品  $0.9\text{t}/\text{m}^3$ 、废橡胶  $1.1\text{t}/\text{m}^3$ 、废皮革  $0.8\text{t}/\text{m}^3$ 、废玻璃  $2.5\text{t}/\text{m}^3$ 、废饼干  $1.2\text{t}/\text{m}^3$ 、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 $0.7\text{t}/\text{m}^3$ 。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能满足项目各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需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

项目于厂房内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收集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室外随意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拣打包后分类贮存。同时贮存场所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

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将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 日常管理运营：

- ①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 ②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长期保存。
- 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④收集过程：

本项目收集对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涵盖纺织废物及废纺织品、废木材、废金属、废旧设备及机械、废纸品、废动力电池、废塑料、废电器电子产品、废皮革、废橡胶、废玻璃、废保温耐火材料、废催化剂及吸附剂（固态）、废塑料、废饼干。上述工业固体废物在收集时，根据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严禁收集危险废物。同时现场回收人员，结合视检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进行预检和包装，其中：

- a、废金属：产废单位做甩干等预处理，确保表面无油污；

b、废电子电器产品：严禁收集制冷设备，以及可能含有残留液体的设备，收集时检查形态是否完整，严禁收集拆解后的废电子电器零部件。

c、废饼干：本项目回收的废弃饼干为固体，不包含液体组分，单独装卸，进出包装采用防水材料，确保无沾水腐烂的情况。分拣、破碎和贮存在独立房间中进行，并使用集气罩进行排风，废气经除尘和除异味处理。

⑤贮存过程：

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在建设地址室内进行分类堆放，各贮存场所地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地坪做硬化处理，出入口上锁。同时，各场所将配置一定的应急物质和设备。

其中：

废电子、电器：不得对收集贮存的废电子、电器进行拆解；

⑥每半年向固体废物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由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油污的废包装和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场所设置于室内，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坪使用做防渗处理；同时设置警示标志，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并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向闵行区申请完成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工作。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一楼西侧，面积约  $3.1\text{m}^2$ ，堆放高度约 1.0m，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纳量为  $3.1\text{m}^3$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25t/a，最长暂存周期为 1 年，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及暂存能力判断**

暂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量	对应面积	暂存能力判断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5幢厂房一楼东南角	3.1	袋装	0.005t	0.01 m <sup>2</sup>	0.51 m <sup>2</sup> < 3.1 m <sup>2</sup> , 可行	1年
	沾染油污的废包装	HW08	900-249-08			托盘	0.02t	0.5 m <sup>2</sup>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本项目与其合规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与关于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合规性分析

序号	沪环土[2020]50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
(三)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	<p>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p>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废物属性鉴别的,应在环评文件中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并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并符合国家和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四)强化产生危险	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进一步完善本市环评重大变动和非重大变动	根据下文“5.9.2”中内容,建设单位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	符合

	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制度，明确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重大变动情形。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规定，并在事后及时将建设项目衔接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计划。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加强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力度。	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 30 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对已建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不与危险废物发生反应；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该场所贮存能力可满足企业1年危险废物储存量。	符合
	(六)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基础数据"一个库"	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立标准化的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一个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已处理处置的种类、数量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按日如实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企业将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信息系统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并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七)加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仅暂存企业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	/

	管理	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八)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p>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须按相关规定做好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工作，并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依法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根据《关于全面开展本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19〕53号)等要求，到2020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参观。</p>	<p>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故不涉及此项要求。</p> <p>/</p>	
<b>(3) 生活垃圾</b>				
<p>生活垃圾按质分类，装化后置于指定区域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p> <p>综上，项目根据固体废物性质进行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各废弃物通过上述方法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p>				
<p><b>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一楼，为硬化地面，没有地下构筑物，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p>				
<p><b>4.2.6 生态</b></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p>				
<p><b>4.2.7 环境风险</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风险物质为2台打包机(油箱容积120升/台)中的液压油和1台叉车(油箱容积60升/台)中的柴油。</p>				

#### 4.2.7.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表 4-16 建设项目Q值确认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物质类型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2E-05
2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8E-05
项目 $Q$ 值 $\Sigma$					1E-04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  $Q$  值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4.2.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内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和柴油。液压油由供应商配送，区域内不暂存；液压油仅添加不储存，故不会产生废液压油。

项目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会导致大气污染以及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若不加以控制，可能进入雨污水管网污染地表水，进入土壤继而引起地下水污染；柴油和液压油为可燃液体，若遇明火或高热会引起火灾事故，火灾燃烧过程会产生次生CO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柴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液压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4.2.7.3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以及影响途径，企业将做到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设置安全环保人员，加强对员工的技能培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章程，并强化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操作意识，避免野蛮运输，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 2) 需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暂存量, 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3) 车间内铺设环氧地坪, 确保可能产生的渗漏物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室内地面设置防渗材料, 可确保可能产生的渗漏物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具体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 1)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液态风险物质储存量很小, 一旦发生泄漏, 可立即用吸附棉进行吸附清理, 并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从而避免对现场员工健康造成危害。

##### 2) 防止废水向水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企业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防止废水进入周边水环境:

①一级防控: 利用防汛沙袋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进行围堵。

②二级防控: 用进出口缓坡和防汛沙袋围堵, 将事故废水围堵于厂房室内。

③三级防控: 雨水总排口封堵, 联系园区确认雨水截止阀关闭。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室内消防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3h 计, 故 1 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62m<sup>3</sup>, 火灾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可于室内围堵; 项目厂房一楼的面积约为 612m<sup>2</sup>, 采用进出口缓坡和沙袋围堵, 总围堵高度约 0.3m, 经围堵后理论可容纳的消防废水量约 183.6m<sup>3</sup>, 故通过上述措施可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房间内。

防渗措施: 项目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地坪使用防渗材料处理。

事故废水处置: 事故废水收集至密闭容器后, 委托监测单位进行检测, 检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的要求可直接排放, 若事故废水检测不能达标, 无法纳管排放时, 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局指示进行合规处置。

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破碎及打包区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破碎及打包区将挂“严禁烟火”警告牌, 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设围堵高度提示线, 并开辟专区放置, 妥善保管, 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 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 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

4) 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

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将根据《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和《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以及新颁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根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排查环境隐患、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 4.2.7.5 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事故影响范围可局限在相关房间内，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在采取了妥善的风险减缓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	颗粒物	在破碎及打包区和废饼干破碎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设软帘），通 TA00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升至厂房楼顶 15m 高度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装卸货及分拣区设置干雾抑尘装置，车间进出口设置风帘。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 3 标准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CODcr			
			BOD5			
			SS			
			NH3-N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设备机械噪声	Leq(A)	对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配合运营期管理措施,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专用区域进行堆放,并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液态风险物质泄漏时,立即用吸附棉进行吸附清理,并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p> <p>企业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防止废水进入周边水环境:</p> <p>①一级防控:利用防汛沙袋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饼干处理及贮存间进行围堵;</p> <p>②二级防控:用进出口缓坡和防汛沙袋围堵,将事故废水围堵于厂房室内;</p> <p>③三级防控:雨水总排口封堵,联系园区确认雨水截止阀关闭。</p> <p>防渗措施:项目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地坪使用防渗材料处理。</p> <p>事故废水处置:事故废水收集至密闭容器后,委托监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要求可直接排放,若事故废水检测不能达标,无法纳管排放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局指示进行合规处置。</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破碎及打包区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破碎及打包区将挂“严禁烟火”警告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p> <p>完善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p>			

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根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排查环境隐患、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5.9.1 环境管理</b></p> <p><b>5.9.1.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b></p> <p>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p> <p>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p> <p><b>5.9.1.2 环境管理的工作内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li> <li>(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li> <li>(3)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li> <li>(4) 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li> <li>(5) 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设置监测平台和采样孔。</li> <li>(6) 排气筒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新建项目将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样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math>D=2AB/(A+B)</math>，式中 A、B 为边长。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采样平台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1.3m 处，平台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sup>2</sup>。</li> </ul> <p>采样平台宽度（平台外侧至烟囱/烟道的距离）与长度保证标准分析方法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平台的宽度不小于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最小宽度不低于1.2m。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则适当延长平台的长度，每增加一个监测孔，至少要延长1m的长度。</p>
----------	-------------------------------------------------------------------------------------------------------------------------------------------------------------------------------------------------------------------------------------------------------------------------------------------------------------------------------------------------------------------------------------------------------------------------------------------------------------------------------------------------------------------------------------------------------------------------------------------------------------------------------------------------------------------------------------------------------------------------------------------------------------------------------------------------------------------------------------------------------------------------------------------------------------------------------------------------------------------------------------------------------------------------------------------------------------------------------------------

(7) 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本项目将对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管理和企业例行排放监测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具体可参照下表：

表 5-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示意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记录时间	开停机时间	压差计数值	运行风量	布袋清理/更换	活性炭更换	记录人	备注

表 5-2 废气监测记录台帐示意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监测浓度(mg/m <sup>3</sup> )		
				烟气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臭气浓度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记录台帐示意表

序号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方位/厂区内外)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1	污染物2	.....

表5-3 噪声监测记录台帐示意表

厂界噪声				
记录时间	边界	噪声值	记录人	备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运行记录台账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名称	数量(单位)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单位)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外运部门经办人(签字)	

表 5-5: 危险废物贮存区运行记录台帐示意表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h3>5.9.2 排污许可</h3>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与转运，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h3>2.9.3 竣工验收</h3> <p>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将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a href="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a>），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p> <p>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p> <p>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流程、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7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流程和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流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具体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责任主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示要求</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序号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1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 (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2 排污许可证申报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实际要求,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	无	
		3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应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4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	
		5 验收信息录入	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登陆	
		6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与莘庄工业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采取了妥善的风险减缓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若建设单位能加强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环境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那么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	0	0	0.1	0	0.1	+0.1
废水 t/a	pH	0	0	0	6~9 (无量纲)	0	6~9 (无量纲)	/
	COD <sub>Cr</sub>	0	0	0	0.0225	0	0.0225	+0.0225
	BOD <sub>5</sub>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SS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NH <sub>3</sub> -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T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t/a	除尘器粉尘、 废布袋	0	0	0	1.076	0	1.076	+1.076
危险废物 t/a	沾染油污的废 包装、含油抹 布	0	0	0	0.336	0	0.336	+0.33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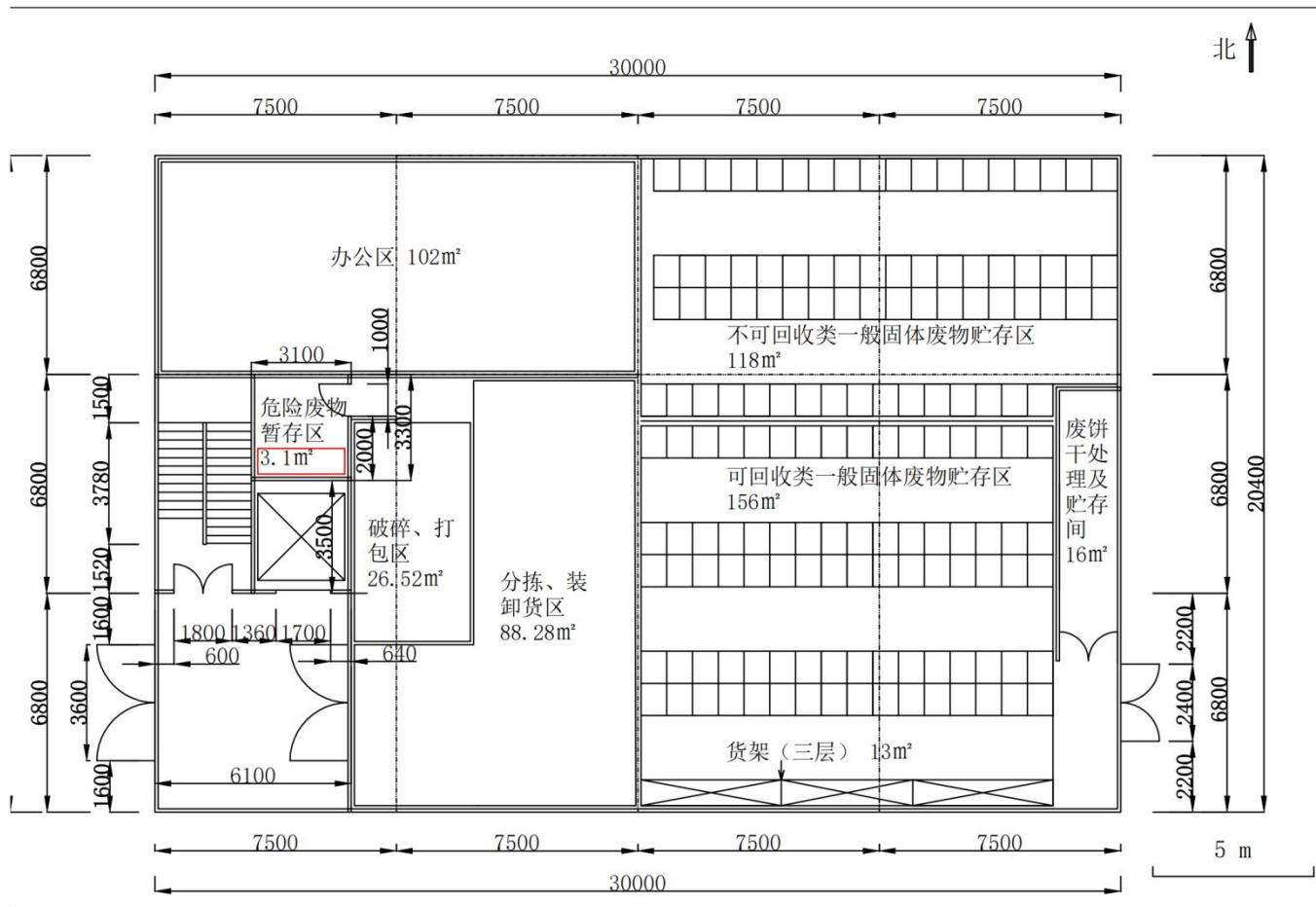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企业周边情况图







元电路 388 号区域内：企业西侧

元电路 388 号区域内：企业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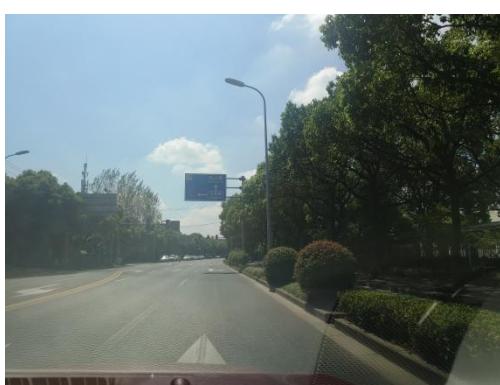
元电路 388 号区域内：企业东侧



元电路 388 号区域内：企业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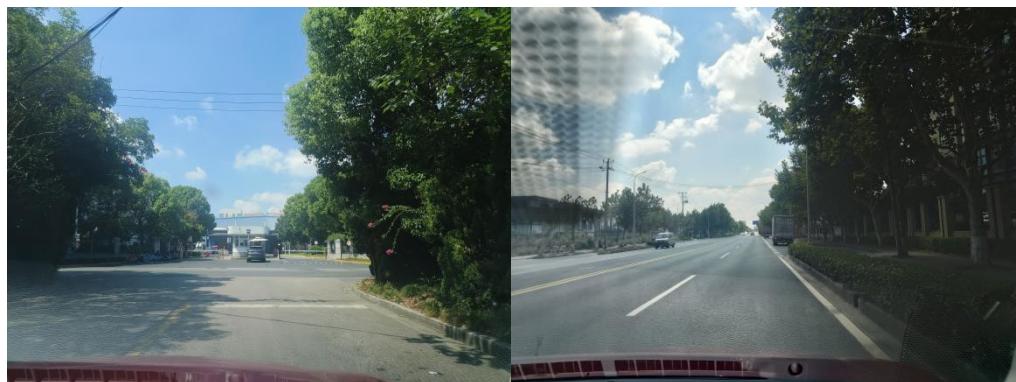
元电路 388 号区域外：企业北侧



元电路 388 号区域外：企业东侧



元电路 388 号区域外：企业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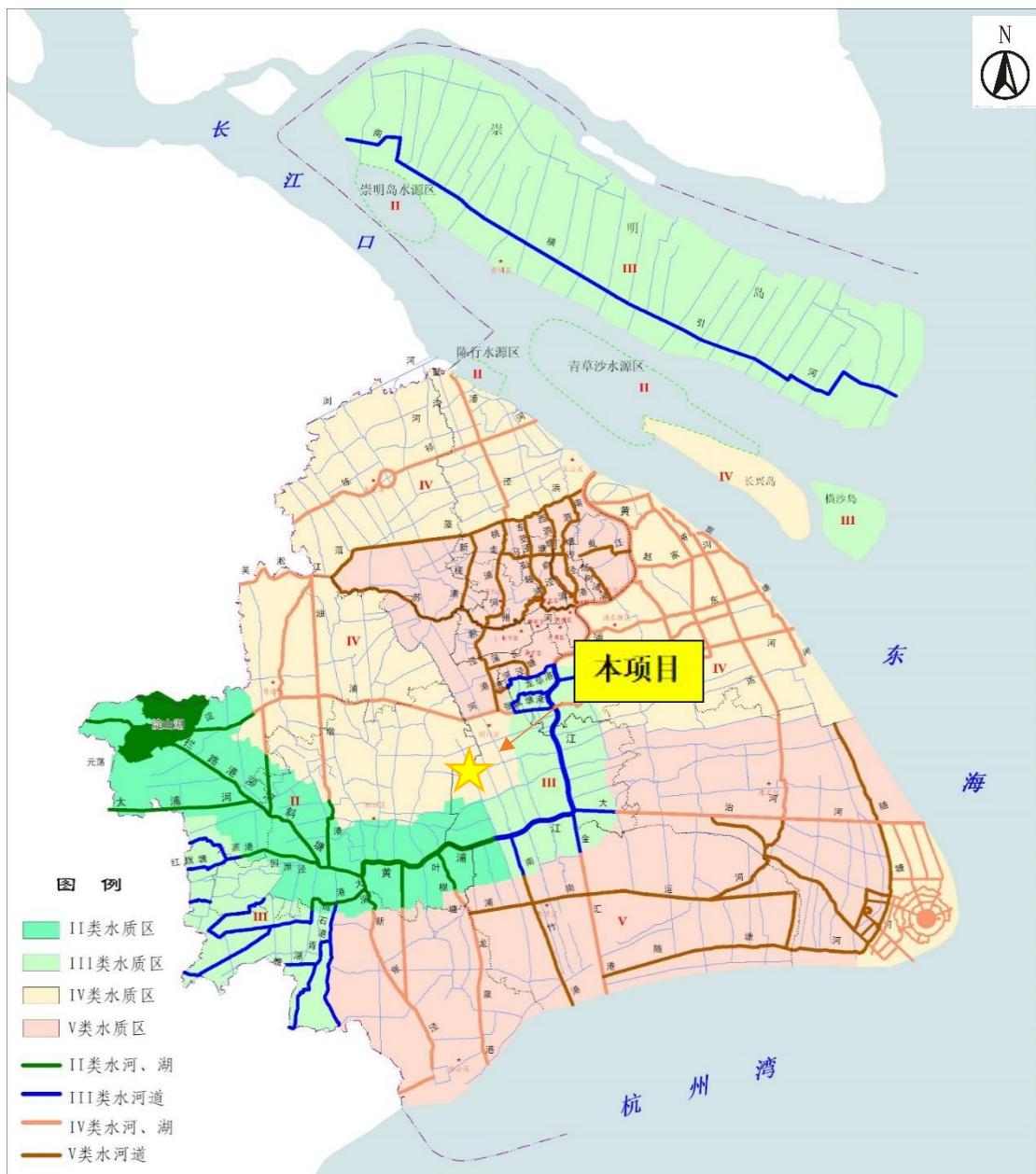


元电路 388 号区域外：企业南侧

附图 5：企业周边情况



附图 6：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项目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图